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

教務章則彙輯

目　　錄

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1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5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6
四、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19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1
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23
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4
八、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 26
九、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8
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29
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30
十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31
十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33
十四、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35
十五、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 37
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38
十七、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48
十八、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49
十九、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50
二十、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52
二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 53
二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54
二十三、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56
二十四、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57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二十五、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62
二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 63
二十七、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64
二十八、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 65
二十九、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66
三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67
三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 69
三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70
三十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75
三十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 76
三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78
三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79
三十七、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81
三十八、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5
三十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87

四十、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89
四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90
四十二、國立清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92
四十三、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5
四十四、國立清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8
四十五、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100
四十六、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03
四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06
四十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110
四十九、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2
五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中英文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114
五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 115
五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讀書會施行要點 116
五十三、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118
五十四、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120
五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22
五十六、國立清華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24
五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25
五十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26
五十九、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 127
六十、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129
六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130
六十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131
六十三、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132
六十四、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社群實施要點 133
六十五、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 134
六十六、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135
附錄：一、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137
二、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196
三、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236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 校長
  - 副校長
  - 教務處
    - 綜合教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華語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金門教育中心、招生策略中心
    -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學生事務處 — 綜合學務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學生住宿組、諮商中心
  - 總務處
    -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駐衛警察隊、經營管理組
    - 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建安消安組
  - 研究發展處▲
    -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 綜合企畫組、計畫管理組、研究倫理辦公室
  -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產學企畫組、智財技轉組、行政組、創新育成中心
  - 全球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綜合事務組
  - 秘書處● —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公共事務組、校友服務中心、南大校區校友服務中心
  - 圖書館 —服務與創新組、典閱組、採編組、資訊系統組、綜合館務組、特藏組、各分館★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網路系統組、校務資訊組、學習科技組、南大校區校務系統暨網路管理組
  -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課程組、地方教育組、教育實驗組、特殊教育中心
  - 人事室 —二～三組
  - 主計室 —二～四組
  - 理學院
    - 數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應用數學組、數學組)
      - 博士班
    - 物理學系
      - 學士班(物理組、光電物理組)
      - 碩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組、光電物理組)
      - 博士班
    - 化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化學組、應用化學組)
      - 博士班
    - 統計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天文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理學院學士班
    -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 碩士班(物理組、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 博士班(物理組、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工業工程組、工程管理組)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工學院學士班
    -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原子科學院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生醫工程產業組、一般組）
  -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人文社會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外國語文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歷史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語言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人類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社會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哲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華文文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生命科學院
  - 生命科學系
    - 學士班
  - 醫學科學系
    - 學士班
  -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分子醫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電機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電機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電子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資訊安全研究所
    - 碩士班
  - 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科技管理學院
  -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經濟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
  - 服務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竹師教育學院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課程與教學組)
    -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幼兒教育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特殊教育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輔導諮商組)
    - 博士班
  - 運動科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 碩士班
  - 數理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英語教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學士班（自108學年度起停招）
    - 碩士班
    - 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109學年度起停招）
  -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學士班(創作組、設計組)
    - 碩士班
    - 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藝術學院學士班
- 台北政經學院
- 清華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 體育室☆
  - 軍訓室
  - 藝術中心
  - 語文中心☆
  - 住宿書院
  - 清華學院學士班
  -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設立。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條之 1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0975 號函備查第 53、54 條之 1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5、36、58、64、65 條之 2
10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0125 號函備查第 18、35、36、58 條
108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28485 號函備查第 64 條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28、35、36、47、57、58、61 之 1、64 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3384 號函備查第 1、3、28、35、36、47、64 條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0、63 條
10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208 號函備查第 50、63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 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

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 三十 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 四十 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核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五十 條　<u>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須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

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

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5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3548 號函核備
88 年 4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8090 號函核備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40065459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98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990076689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0257 號函備查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12 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13~16 條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第 2 條
10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208 號函備查第 1～16 條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若為加修他校系(所、班)為雙主修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所、班)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得免修。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

應有所不同。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雙方規定。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修讀學士班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班)及加修學系(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報請加修學系(所、班)及主學系(所、班)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同意，並依轉系(所、班)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所、班)，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　八　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班)學位畢業。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　九　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為雙主修者，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班)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如有前述情形，其得否核給輔系(所、班)資格，應依加修學系、所、班輔系(所、班)相關規定辦理；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依法修業期滿、修滿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若加修學系(所、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二條　他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是否受理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

日至 8 月 15 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所、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第 十四 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106年2月2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6年3月10日台灣聯大系統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32552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四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及增廣學習領域、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四校師資與設備，開放四校學士班學生於系統內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

申請之時，須經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同意。

前項申請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為第二主修。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 三 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四校學生，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四校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跨校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 六 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本大學系統四校校際選修協議辦理。

第 七 條　跨校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學生所在學校及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由學生所在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 八 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所在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惟其所修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如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所在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系統行政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03548 號函核備
88 年 5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7351 號函核備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5459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76689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7~10 條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第 2 條
10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208 號函備查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0、11、12 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 ，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所、班)。

第 三 條 學士班(以下各條文皆含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班)，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輔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所、班)學生。學士班若為加修他校系(班)為輔系(班)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第 四 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為輔系(班)者，應加修學士班輔系(班)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輔系(所、班)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輔系(所、班)者，由各加修系、所、班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所、班)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所、班)名稱。學士班若加修學系(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輔系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

第 六 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所、班)課程，或放棄輔系(所、班)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班)科目，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博士班課程為輔系(所、班)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所、班)科目，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第 七 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班)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處理。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 十 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因故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時，得於畢業前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生及碩士生加修學士班輔系(班)事後審核申請表」，於自行修習完成所有欲加修學系(班)應修畢之輔系(班)科目與學分數後，送該加修學系(班)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補登記輔系(班)身分。辦理補登輔系(班)之學生，至遲應於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完成所有補登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學生因補登記輔系(班)身分，致學位證書及成績表需重製時，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事先提出輔系(班)申請獲通過且未放棄者，已修足所屬學系(班)應修足之科目、學分數及各種畢業條件，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畢之輔系(班)科目與學分數者，其修業年限四學年屆滿後，於輔系(班)身分未消失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若為身心障礙學生，則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班、所)者，其修業年限不因具輔系(班、所)身分而延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106年2月2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6年3月10日台灣聯大系統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32552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四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及增廣學習領域、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四校師資與設備，開放四校學士班學生於系統內申請跨校修讀輔系。

申請之時，須經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同意。

前項申請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 三 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四校學生，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四校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跨校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 六 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本大學系統四校校際選修協議辦理。

第 七 條　跨校修讀輔系學生，經學生所在學校及申請加修輔系學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第 八 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所在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所在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系統行政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四、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u>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u>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u>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u>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

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 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108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三、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或選派出國之公文影本並填具「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申請表」(如附表)，申請免修科目屬校定必修者，應送註冊組初審後；其餘科目應送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教務長核准。

四、申請免修獲准者，校定必修科目由註冊組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其餘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

五、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系、所、學位學程名稱</td><td></td><td>申請理由

(請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公文影本。屬情況特殊者，應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td><td>□出國研究

□出國交換

□國外全時實習

□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

□情況特殊</td></tr>
<tr><td>出國期間</td><td colspan="3">□一學期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二學期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及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td></tr>
<tr><td>申請免修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註冊組
(校定必修)</td><td></td><td>系、所、學位學程
(除校定必修外，其餘科目)</td><td></td></tr>
<tr><td>教務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說明：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台（81）參字067489令經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　四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第　五　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98 年 6 月 9 日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2 日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國立陽明大學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得依本作業要點訂定每學期之全時選讀生名額，派遣校選讀生之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接待校選讀之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三、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兩學期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四、各校受理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互惠平衡為原則，全校以 5%為上限。

五、全時選讀生之學費與學籍仍以派遣校規定辦理。惟選修接待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

六、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依照接待校之規定辦理。

七、全時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由接待校負責並於學期末寄送至派遣校。

八、全時選讀生至接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由派遣校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九、各接待校應盡力協助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修時的住宿需求，住宿相關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並將住宿費用繳交予接待校。

十、各接待校應發給選讀期間之全時選讀生之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得依接待校相關規定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

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7年2月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共享教學資源，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三校應依本作業要點修訂各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並納入學則規範。

三、三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其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查程序等，悉依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五、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未屆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轉回目前就讀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

前項學生應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原校碩士班學位考試。

八、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及轉入碩士班學生，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三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 年 6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69105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12 條
100 年 5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4890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院校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第　三　條　本辦法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　四　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第　五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全球事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入學申請。

第　七　條　經核准入學之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　八　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第　十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經抵免核准後，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當學期開學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修讀。

第 十二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

一、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選送學生於學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交流，爰訂定本要點。

二、交流學校、名額及院系所

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校為主，交流學校交換名額與院系所公告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三、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本校在學大學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大學部：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40（含）以上。

（三）研究生：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80（含）以上，如為碩一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

四、申請、審查程序及日程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成績證明、指導教授或校內教授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先經系所初審，並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彙整，由教務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錄取之雙聯學位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繳交各交流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以利統一送至交流學校。

（三）申請日程另行公告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五、義務

（一）錄取之雙聯學位生須於出發前繳交本校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繳交或未依交流學校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雙聯學位生資格。

（二）錄取之雙聯學位生前往交流期間，其學業、學籍與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雙聯學位生完成交流返校後須繳交雙聯學校之學位證書副本與心得報告。

六、其他

（一）錄取之雙聯學位生在本校就讀系所應輔導其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返校後之學業或研究。

（二）依本要點所選送之雙聯學位生，須於本校註冊並依據各校雙聯備忘錄繳交本校學雜費。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8 年 5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4495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9 年 3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534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包含：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二)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五十四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依經教育部核備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

(四)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畢業或修畢最低應修總學分當學年度修習為原則，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五)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一)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

(五)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五十四學分)

(一)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十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八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十二學分)。

(四)教學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十學分)。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以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與幼兒園等師資類科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國立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應修畢課程）

1. 身心障礙組：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2)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四學分。

2.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二)註記次專長(學科/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1. 身心障礙組：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或需求專長課程。

(2)幼兒園教育階段：加修需求專長課程。

2. 資賦優異組：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

3. 以上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依教育部規範。

(三)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加修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加修課程）

1. 身心障礙組：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四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八十四學分。

(2)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五十四學分，應修至少八十二學分。

2.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四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八十四學分。

(四)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

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二十六學分至五十學分。

(一)專門課程 (此係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另修二十六至五十學分)，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四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至少二選一。

(四)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與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皆為必修，至少四學分。

(五)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九十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依教育部課程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修業年限之規範如下：

一、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三、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

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四、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五、在本校已具有師資生資格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第二師資類科後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六、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再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以上之規定。

七、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八、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以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此限，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八學分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十六學分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五、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十四學分

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依抵免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

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在校師資生，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一、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可抵免，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

二、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同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二分之一之規範，惟仍應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修習。

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抵免之規範。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並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 B-等級以上之課程。

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仍 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 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二、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本校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

程為認定依據。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 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

二、 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

三、 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研究所碩、博士師資生：

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完成本校各該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第二十三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六月為準。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月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月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一〇八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三、惟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可互相採認課程表。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正向的成長經驗，增進學生之公民意識，培養學生對社會關懷與服務奉獻的精神，特定本辦法。

二、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教務處及各學院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複審課程內容、檢討執行成效、規劃教育及學習活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責由各院系及課外活動組執行。

三、 服務學習課程為0學分，以10小時為1單位，學期及暑假皆可開課。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累計至少60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C-為及格標準。

四、 課程實施方式：

（一）由各學院、學系、學士班開設：與院系有關之行政服務、或融入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促使學生應用專業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課得以10小時為1單位開課，最高3單位；每學期必開設至少3單位之課程。

（二）由課外活動組及住宿書院開設：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內容可包括學生社團有關之校內外服務，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校內外行政教研單位結合辦理。每門課開課時數以3單位(30小時)為原則。

五、 服務學習課程納入選課系統、需明訂課綱、課程負責人；各學院、系、學士班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由開課單位之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初審；課外活動組及住宿書院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由課外活動組初審。所有課程皆須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期末並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作為改進課程參考。

六、 服務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督導並得安排助教協助；學務處及各學院分別編列服務學習助教經費、工讀金及校外平安保險預算，以利課程之執行。

七、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二、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與翻轉課程教學，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方式

(一)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透過本校 MOOCs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與配合教學進度實行。

(二)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方式實施課程。

(三) 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20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三、 申請方式

(一) 為均衡本校各院發展，教學發展中心將規劃各系所特色 MOOCs 課程，申請為每年度新拍攝計畫課程。

(二) 若為非該年度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 MOOCs 課程，將邀請校內外專家三人擔任課程審查委員進行評選，申請表詳如附件。

四、 補助與獎勵

(一)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依教師錄製鐘點費標準 800 元*最多 125 小時，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10 萬元整，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助教課輔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

(二)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每門課程皆補助 1 名助教，同時依照課程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助教人數，每門課程上限至多 5 名助教。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補助開設 MOOCs 課程教師獎勵金。

(四) 授課教師於課程製作該學年度，每 6 小時 MOOCs 課程採計授課學分 1 學分。

(五)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教學發展中心將可依狀況而定調整或終止其補助與獎勵。

五、 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搭配磨課師進行翻轉課程教學。

(一) 學生修習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 MOOCs 課程，並完成選課手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二) 非經上述申請之網路學習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不作為本校學分抵免。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

六、 資料留存規範

MOOCS 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七、 著作權相關規範

凡經計畫審核通過之 MOOCs 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屬歸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課程授權與使用同意書」辦理。

八、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9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第4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三）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1年。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特殊才能學生，依循自主、彈性及跨領域原則，就其特殊才能規劃客製化學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特殊才能學生欲申請客製化學習，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經導師及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三、本校針對每一申請案，分別設置客製化學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資格、課程內容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每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報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四、客製化學習學生，除修習校定必修課程外，另需修習經指導委員會規劃之學程，其中應有一定比例之課程屬於某一專業領域，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五、經核准修讀客製化學習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客製化學習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指導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教務長核准。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或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三、本校教務處為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四、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七、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八、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

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結合理論與實務實習,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以各教學單位選定或由學生推薦並經教學單位核准之國內外實習機構為原則，經協商簽約並將合約送教務處備查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一、本辦法所稱學生以本校大二（含）以上在校生為原則。

二、各教學單位應輔導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必要時應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

三、各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確認實習學生投保情況。

第三條　開設實習課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暑期實習：於暑期開設上限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實習：每學期開設上限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申請及學雜費

學生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導師／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校外實習。學生依本辦法赴校外實習，其選課及繳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外實習課程以累計一年為原則，上課開始後，不得加選。

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學則第 12 條應修最低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免繳交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實習成績考評

校外實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暑期實習得以等級制評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考評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教學單位應予輔導。

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含電子檔），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視同不通過。

第六條　實習終止與轉介

學生校外實習以不轉換實習機構為原則，因故欲終止實習者，得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並經原選送教學單位同意，始得終止實習。

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申請課程停修截止前,因重大因素需終止原單位實習，可提出申請後由原選送教學單位協助轉介，但以乙次為限。

第七條　其他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促進語言與文化之國際交流，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本要點。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to enhance the overall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nd Mandarin 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NTHU, as well as to promote language and cultural exchange within the university.

二、 本校外國學生之華語課程由教務處華語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NTHU Mandarin courses are design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CLC) under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三、 本校之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皆適用此要點，惟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國際研究生學程及雙聯學位之華語修習標準不在此限。

These guidelines apply to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achelor’s, Master’s or PhD), except for students enrolling in the TIGP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r Dual-Degree program.

四、 依據各學制修業期限，訂定學、碩、博士班之修課學分數與通過標準。修習課程限「初級華語一、二、三」、「中級華語一、二、三」、「中高級華語一、二、三」與「高級華語一、二、三」。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differ according to degree type (Bachelor’s, Master’s, and PhD). Mandarin courses counting towar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 of each degree type include level I, II, or III of: Mandarin Basic, Mandarin Intermediate, Mandarin High-Intermediate, and Mandarin Advanced.

五、 學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規定：

The requirements for Bachelor’s degree students:

(一) 學士班外國學生應於入學後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內修畢 8 學分。若未能滿足上述規定，則須於畢業前修畢 12 學分。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he first 4 semesters after enrolling.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is requirement must complete 12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before graduating.

(二) 已修畢華語課程 4 學分者得免修校定必修之「大學中文」。

Students who complet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三) 入學前具華語基礎能力者，得選擇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some proficiency in Chinese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1.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2 的程度）者，得免修華語課程 12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2 waives 12 Mandarin credit hours.

2.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得於畢業前減修華語課程 4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1 waives 4 Mandarin credit hours.

3. 未參加或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應於入學後之在學期間四學期內修畢 8 學分，或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12 學分。

   Students who do not pass at least level A1 of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must either complete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within their first 4 semesters of enrollment or 12 credit hours before graduating.

(四)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減修華語課程 4 學分；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2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課程 12 學分。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1 of TOCFL may waiv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while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2 of TOCFL may waive 12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Students must take their TOCFL certificates to the CLC office to apply for waivers.

六、 碩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規定：

The requirements for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一) 碩士班外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其畢業離校期限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before graduating.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graduation regulations, refer to the regulation titled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s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Measures".

(二) 入學前具華語基礎能力者，得選擇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some proficiency in Chinese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1.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得免修華語課程 4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1 waives 4 Mandarin credit hours.

2. 未參加或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應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4 學分。

   Students who do not pass at least level A1 of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must complet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before graduating.

(三)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課程 4 學分。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1 of TOCFL may waiv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Students must take their TOCFL certificates to the CLC office to apply for waivers.

七、博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規定：

The requirements for PhD degree students:

(一) 博士班外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 8 學分，其畢業離校期限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before graduating.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graduation regulations, refer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s Doctoral Degree Exam Statutes”.

(二) 入學前具華語基礎能力者，得選擇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some proficiency in Chinese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1.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2 的程度）者，則免修華語課程 8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2 waives 8 Mandarin credit hours.

2.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需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4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1 waives 4 Mandarin credit hours.

3. 未參加或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

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需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8 學分。

Students who do not pass at least level A1 of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must complete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before graduating.

(三)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減修華語課程 4 學分；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2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課程 8 學分。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1 of TOCFL may waiv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while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2 of TOCFL may waive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Students must take their TOCFL certificates to the CLC office to apply for waivers.

八、 修課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考試通過者，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修。

Students who pass the TOCFL test while enrolled in a CLC course may apply for a withdrawal from the course.

九、 各學制外國學生若曾在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之其他學制已修習過華語課程，得向華語中心申請認抵已修習學分。

Previously earned Mandarin course credits from any of the four schools under 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may be used to waive Mandarin credit hours. Please apply at NTHU CLC.

十、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實施。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NTHU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apply to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enroll in or after the 2020 fall semester.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申訴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交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校課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施情形。

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移地教學是指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原則上至少 15 名赴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上課，並擔任主要授課者，亦可自行邀請當地學者演講或教導部分內容，可包括課堂上課、參訪、見習觀摩等綜合型式。實施時間以暑期為主，每門課程學習時間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開設學分上限為三學分。

第三條　全校教師均得提出申請，由教師提具開課計畫書，項目包含教學目標、大綱、移地教學大學或研究機構簡介、各項經費配置與來源、時間安排、學生人數、相關配套措施（如學生交通、住宿、食膳等）及預期成效等，提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系級單位須再提送院級相關會議備查。

第四條　若開設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學士班課程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研究所課程向跨院國際博士/碩士班學位學程申請。

第五條　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得否列計為各學位授予單位之畢業學分，由各學位授予單位認定。學生修習之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課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暑期海外移地教學一律支領鐘點費，不得列計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鐘點費逕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支給基準辦理。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師生須辦理保險。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並自行負擔出國相關費用。所需費用亦得以專案方式由教師向學校申請部分補助，針對本校弱勢學生將另訂定補助辦法。

第七條　教師應於海外移地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開課單位網頁，以分享成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

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7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06686 號函核備

一、本校為增加選課之彈性特訂定本要點。凡正常學期之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所開設之科目每年於五月底公布。

二、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超過九學分。

三、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辦理選課、登記之手續。

四、暑期上課八週，其學分之計算，凡每週上課二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課程，每週上課四至六小時者為一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算入總平均內。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

六、本校暑期開課接受他校學生參加，惟須按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並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

七、暑假選課暫不辦理預選，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第 1 條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2、3 條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一、系級教學單位（系、班、所、學位學程及清華學院各中心、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

二、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及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

三、校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推選教師2人，學生委員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1人，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至4人。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職責：

一、規劃、研議與審訂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全校各級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

三、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四、審議各系（班）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

五、協調、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

三、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級教學單位課程、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規劃研議系級教學單位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第八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

8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 一 條　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第 二 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 三 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第 四 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 五 條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

第 六 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第 七 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邀請國外之教師、學者或學人來校授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 0.5 學分（授課滿 9 小時）為單位，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形式以演講或講座為主。

三、本課程開課計畫書至遲須於開課前 1 個月經開課單位課程相關會議通過，送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開設，並由課務組公告於微學分課程專區。

四、學生向開課單位報名提出修課申請。課程結束後，由開課單位將通過名單建置於微學分課程系統，提供學生查詢，學生可向註冊組申請微學分課程通過證明。

五、考評方式、學分登錄及採認：

（一）考評方式採通過、不通過制。通過者列計學分數，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二）本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學分計算，學生畢業時，於歷年成績單以「修讀本校微學分課程合計承認學分數」列示，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前述「合計承認學分數」以計算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一律無條件捨去。

（三）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是否採認為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

六、本校專任教師開設本課程之授課學分計算，悉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相關規定辦理。國外教師鐘點費參照本校「境外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之標準支給。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9 年 8 月 23 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5 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30 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大學系統）為整合及運用本大學系統教務資源，以達成引導學生系統化修習專業領域課程之目標，特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大學系統內各校所屬學術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共同設置跨校學分學程（以下簡稱跨校學程）。本跨校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第 三 條　本大學系統設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跨校學程設置申請案。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系統校長遴聘系統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第 四 條　設置跨校學程作業程序：

(一) 各跨校學程設置跨校學程總負責人乙位，統籌及辦理跨校學程有關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乙次；總負責人並得於各校設校負責人協助辦理跨校學程有關業務。

(二) 申請設置跨校學程之各單位，應共同擬具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及跨校學程修習辦法，經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提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審查合格之跨校學程申請案，由系統校長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 五 條　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內容：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二) 參與學術單位、授課師資及其他相關資源說明。

(三) 跨校學程相關組織及管理作業說明。

(四) 負責人相關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論文發表等）。

(五) 課程設計至少 24 學分。

(六) 其他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跨校學程修習辦法內容：

(一) 修習學生資格。

(二) 參加跨校學程申請程序。

(三)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四) 至少修畢跨校學程規定科目 16 學分。

(五) 抵免學分規定。

(六) 其他修習跨校學程有關規定。

第 七 條　學生修讀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其中不屬於原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學分數，悉依開設跨校學程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生修習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是否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 九 條　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依跨校學程辦法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由本大學系統發給跨校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跨校學程相關課程者，不發給證明書。

第 十 條　修讀跨校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跨校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一) 學生填寫跨校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二) 跨校學程負責人初審。

(三) 原修讀學校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複審。

(四) 原修讀學校教務長核定。

(五) 原修讀學校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證明書格式由本大學系統統一訂定）。

第十二條　跨校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跨校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跨校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跨校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會審查，並提送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校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

79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79）高 43988 號函核備
8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第 二 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第 三 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第 四 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七點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點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2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各等第之定義、成績與績分如附表三。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101學年度（含）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轉等因素於101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四、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本校另訂「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四），供外界參酌使用。

六、本校成績表呈現方式除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外，自107學年度起之成績，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

七、修課相對成績為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之班上排名，以分數形式呈現。其中分母為該課程總修課人數，分子為學生在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依成績等級由高排至低，獲第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名，獲下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前面所有成績等級學生數)名。

八、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

修課相對成績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百分比愈小表現越好）。

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學籍分組者，除物理系與數學系以系為單位外，

其餘組排名即為班排名。研究生不排名。

十、成績排名：

（一）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交換生、休學生、保留生不列入排名。學士生延畢之學期不提供學期班排名。

（二）累計排名：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與該班進行排名(含暑修成績)，交換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含暑修學期)有修課記錄之退學生列入排名。學生於轉系或分流入新系、班、組後，其累計排名與新系、班、組學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排名：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

十一、開學當日，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即進行前一學期全校暫排名，正式排名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作業程序。正式排名公告後，若仍有修改成績或補送成績者，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清華大學學生成績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學士班成績：A≧80，70≦B≦79，60≦C≦69，F<60。 研究生成績：A≧80，70≦B≦79，F<70。

附表二　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A+	90~100	4.3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E	1~49	0	49
X	0	0	0

附表三

各等級定義

等級計分法(Grade)	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	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	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Below the passing grade)
E	遠低於最低目標（Failed）
X	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附表四 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30	**100.0**	3.72	84.33	3.14	77.40	2.56	70.95	1.98	65.60	1.40	55.71	0.82	41.00	0.24	12.00
4.29	99.63	3.71	84.17	3.13	77.30	2.55	70.88	1.97	65.40	1.39	55.57	0.81	40.50	0.23	11.50
4.28	99.27	**3.70**	**84.00**	3.12	77.20	2.54	70.80	1.96	65.20	1.38	55.43	0.80	40.00	0.22	11.00
4.27	98.90	3.69	83.88	3.11	77.10	2.53	70.73	1.95	65.00	1.37	55.29	0.79	39.50	0.21	10.50
4.26	98.53	3.68	83.75	3.10	77.00	2.52	70.65	1.94	64.80	1.36	55.14	0.78	39.00	0.20	10.00
4.25	98.17	3.67	83.63	3.09	76.90	2.51	70.58	1.93	64.60	1.35	55.00	0.77	38.50	0.19	9.50
4.24	97.80	3.66	83.50	3.08	76.80	2.50	70.50	1.92	64.40	1.34	54.86	0.76	38.00	0.18	9.00
4.23	97.43	3.65	83.38	3.07	76.70	2.49	70.43	1.91	64.20	1.33	54.71	0.75	37.50	0.17	8.50
4.22	97.07	3.64	83.25	3.06	76.60	2.48	70.35	1.90	64.00	1.32	54.57	0.74	37.00	0.16	8.00
4.21	96.70	3.63	83.13	3.05	76.50	2.47	70.28	1.89	63.80	1.31	54.43	0.73	36.50	0.15	7.50
4.20	96.33	3.62	83.00	3.04	76.40	2.46	70.20	1.88	63.60	1.30	54.29	0.72	36.00	0.14	7.00
4.19	95.97	3.61	82.88	3.03	76.30	2.45	70.13	1.87	63.40	1.29	54.14	0.71	35.50	0.13	6.50
4.18	95.60	3.60	82.75	3.02	76.20	2.44	70.05	1.86	63.20	1.28	54.00	0.70	35.00	0.12	6.00
4.17	95.23	3.59	82.63	3.01	76.10	2.43	69.98	1.85	63.00	1.27	53.86	0.69	34.50	0.11	5.50
4.16	94.87	3.58	82.50	**3.00**	**76.00**	2.42	69.90	1.84	62.80	1.26	53.71	0.68	34.00	0.10	5.00
4.15	94.50	3.57	82.38	2.99	75.87	2.41	69.83	1.83	62.60	1.25	53.57	0.67	33.50	0.09	4.50
4.14	94.13	3.56	82.25	2.98	75.73	2.40	69.75	1.82	62.40	1.24	53.43	0.66	33.00	0.08	4.00
4.13	93.77	3.55	82.13	2.97	75.60	2.39	69.68	1.81	62.20	1.23	53.29	0.65	32.50	0.07	3.50
4.12	93.40	3.54	82.00	2.96	75.47	2.38	69.60	1.80	62.00	1.22	53.14	0.64	32.00	0.06	3.00
4.11	93.03	3.53	81.88	2.95	75.33	2.37	69.53	1.79	61.80	1.21	53.00	0.63	31.50	0.05	2.50
4.10	92.67	3.52	81.75	2.94	75.20	2.36	69.45	1.78	61.60	1.20	52.86	0.62	31.00	0.04	2.00
4.09	92.30	3.51	81.63	2.93	75.07	2.35	69.38	1.77	61.40	1.19	52.71	0.61	30.50	0.03	1.50
4.08	91.93	3.50	81.50	2.92	74.93	2.34	69.30	1.76	61.20	1.18	52.57	0.60	30.00	0.02	1.00
4.07	91.57	3.49	81.38	2.91	74.80	2.33	69.23	1.75	61.00	1.17	52.43	0.59	29.50	0.01	0.50
4.06	91.20	3.48	81.25	2.90	74.67	2.32	69.15	1.74	60.80	1.16	52.29	0.58	29.00	0.00	0.00
4.05	90.83	3.47	81.13	2.89	74.53	2.31	69.08	1.73	60.60	1.15	52.14	0.57	28.50		
4.04	90.47	3.46	81.00	2.88	74.40	**2.30**	**69.00**	1.72	60.40	1.14	52.00	0.56	28.00		
4.03	90.10	3.45	80.88	2.87	74.27	2.29	68.90	1.71	60.20	1.13	51.86	0.55	27.50		
4.02	89.73	3.44	80.75	2.86	74.13	2.28	68.80	**1.70**	**60.00**	1.12	51.71	0.54	27.00		
4.01	89.37	3.43	80.63	2.85	74.00	2.27	68.70	1.69	59.86	1.11	51.57	0.53	26.50		
4.00	**89.00**	3.42	80.50	2.84	73.87	2.26	68.60	1.68	59.71	1.10	51.43	0.52	26.00		
3.99	88.83	3.41	80.38	2.83	73.73	2.25	68.50	1.67	59.57	1.09	51.29	0.51	25.50		
3.98	88.67	3.40	80.25	2.82	73.60	2.24	68.40	1.66	59.43	1.08	51.14	0.50	25.00		
3.97	88.50	3.39	80.13	2.81	73.47	2.23	68.30	1.65	59.29	1.07	51.00	0.49	24.50		
3.96	88.33	3.38	80.00	2.80	73.33	2.22	68.20	1.64	59.14	1.06	50.86	0.48	24.00		
3.95	88.17	3.37	79.88	2.79	73.20	2.21	68.10	1.63	59.00	1.05	50.71	0.47	23.50		
3.94	88.00	3.36	79.75	2.78	73.07	2.20	68.00	1.62	58.86	1.04	50.57	0.46	23.00		
3.93	87.83	3.35	79.63	2.77	72.93	2.19	67.90	1.61	58.71	1.03	50.43	0.45	22.50		
3.92	87.67	3.34	79.50	2.76	72.80	2.18	67.80	1.60	58.57	1.02	50.29	0.44	22.00		
3.91	87.50	3.33	79.38	2.75	72.67	2.17	67.70	1.59	58.43	1.01	50.14	0.43	21.50		
3.90	87.33	3.32	79.25	2.74	72.53	2.16	67.60	1.58	58.29	**1.00**	**50.00**	0.42	21.00		
3.89	87.17	3.31	79.13	2.73	72.40	2.15	67.50	1.57	58.14	0.99	49.50	0.41	20.50		
3.88	87.00	**3.30**	**79.00**	2.72	72.27	2.14	67.40	1.56	58.00	0.98	49.00	0.40	20.00		
3.87	86.83	3.29	78.90	2.71	72.13	2.13	67.30	1.55	57.86	0.97	48.50	0.39	19.50		
3.86	86.67	3.28	78.80	**2.70**	**72.00**	2.12	67.20	1.54	57.71	0.96	48.00	0.38	19.00		
3.85	86.50	3.27	78.70	2.69	71.93	2.11	67.10	1.53	57.57	0.95	47.50	0.37	18.50		
3.84	86.33	3.26	78.60	2.68	71.85	2.10	67.00	1.52	57.43	0.94	47.00	0.36	18.00		
3.83	86.17	3.25	78.50	2.67	71.78	2.09	66.90	1.51	57.29	0.93	46.50	0.35	17.50		
3.82	86.00	3.24	78.40	2.66	71.70	2.08	66.80	1.50	57.14	0.92	46.00	0.34	17.00		
3.81	85.83	3.23	78.30	2.65	71.63	2.07	66.70	1.49	57.00	0.91	45.50	0.33	16.50		
3.80	85.67	3.22	78.20	2.64	71.55	2.06	66.60	1.48	56.86	0.90	45.00	0.32	16.00		
3.79	85.50	3.21	78.10	2.63	71.48	2.05	66.50	1.47	56.71	0.89	44.50	0.31	15.50		
3.78	85.33	3.20	78.00	2.62	71.40	2.04	66.40	1.46	56.57	0.88	44.00	0.30	15.00		
3.77	85.17	3.19	77.90	2.61	71.33	2.03	66.30	1.45	56.43	0.87	43.50	0.29	14.50		
3.76	85.00	3.18	77.80	2.60	71.25	2.02	66.20	1.44	56.29	0.86	43.00	0.28	14.00		
3.75	84.83	3.17	77.70	2.59	71.18	2.01	66.10	1.43	56.14	0.85	42.50	0.27	13.50		
3.74	84.67	3.16	77.60	2.58	71.10	**2.00**	**66.00**	1.42	56.00	0.84	42.00	0.26	13.00		
3.73	84.50	3.15	77.50	2.57	71.03	1.99	65.80	1.41	55.86	0.83	41.50	0.25	12.50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8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4 日校長核定

一、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則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申請複查須說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二、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開課單位說明該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生本人各項成績之評分。

三、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發還學生，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但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四、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但已發還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如未規定則為發還後一週）未提出異議者，不得再提異議。

五、開課單位處理學生之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六、成績經複查（異議）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經系、所、室、中心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更改成績。開課單位並將複查（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七、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八、教務長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送請開課單位說明，必要時並諮詢相關學者後裁決。

九、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裁決或教務會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開課單位主管。

十一、本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通過
106年9月30日校長核定

一、 為處理本校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間之糾紛與衝突，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時程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之選定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

三、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無法解決時，研究生得填具調解聲請書（如附表），送所屬學院請求院長調解。

四、 研究生若對院調解結果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表

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聲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td></tr>
<tr><td>系、所、學位學程名稱</td><td></td><td>年級、班(組)別</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手機</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請　求　調　解　事　由</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學　院　處　理　情　形</td></tr>
<tr><td colspan="2">學院承辦人：

受理日期：</td><td colspan="2">學院院長：</td></tr>
<tr><td colspan="4">過　程　及　結　果</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若空間不足，請利用背面或另行加頁）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7年4月9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30372號函核備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4890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課程。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

（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三、學生出境研究、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之境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四、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學生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五、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出境期間所修習之學分，得由各系、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

六、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辦理。

七、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兵役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93082 號函備查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招生委員會)。

二、本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所組成。

三、本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副主任委員，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四、本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會議須有是類招生類別之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五、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本招生委員會會議，應出席委員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餘委員依據參加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以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境外生招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陸生）為招生類別，如博士班則以各設有博士班之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境外生招生則以參加境外生招生之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

六、本招生委員會下另設常務委員小組，於本招生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負責處理招生試務緊急事件（如招生爭端或違規、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等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之處理及裁決、擬訂招生策略。
前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其他委員若干人(任期 1 年)，或該事件之相關招生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由主任委員不定時召集之，所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報備查。
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

七、本招生委員會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八、本校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設招生委員會（為系級），其組織及相關規則由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惟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含）以上，系主任(所長、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

九、本招生委員會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報名、試務、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分發榜示、總務、資訊、財務、會計、出納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相關工作，各工作組置組主任一人，每學年度由主任委員委派及指定工作任務，並得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

由組主任遴選。

十、本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任務及幹事聘任事宜,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簽核，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7832 號函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

三、各學制班別招生方式：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除辦理招生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碩士班考試入學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對於特殊選才等各式單獨招生計畫，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重要招生決定並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三)學士班轉學考試依「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四)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定之。

(五)僑生、港澳生、海外蒙藏生及大陸地區居民等，依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規定另報本校單獨招生規定。

(六)境外專班之規定另訂之。

四、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評分標準、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流用原則、報到事項、複查成績辦法、招生紛爭處理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含錄取生、合作企業與本校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未履約規則，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規劃：

(一)博士班、碩士班：

1.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2. 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3. 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為限。甄試招生之缺額得納入考試招生補足。
4. 產業碩士專班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

招生簡章。

(二)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招生名額率為原則。

(三)學士班轉學：

1. 以各學系（不含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4. 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5.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六、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學士班轉學考：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惟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

(三)報考博士班在職生、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始得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四)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博、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七、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八、各學制班別之招生時程規劃：

(一)博、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三)產業碩士專班：得分春、秋季班招生，春季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間辦理、秋季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間辦理。

(四)學士班：新生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五)學士班轉學：甄試於寒假辦理。

前項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九、各學制班別之錄取規範：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且報到者，可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本校多系（所、班、學位學程）組之考生，非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

(四)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碩士班甄試、學士班轉學生甄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各學制班別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特殊人才遴選，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十二、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上述扣分至 0 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四、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 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 0 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 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一、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十二、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3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6421 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體育績優生招生事務。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甄選、術科項目檢定測驗辦法、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檢定標準，且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五、招生入學考試：

(一)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確認通過學科能力考核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二)術科考試辦法由體育室訂定，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術科考試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六、錄取原則：

(一)各單項運動項目登記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三)同分比序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

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八、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須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十一、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十二、招生委員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考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三、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中。

十四、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本委員會試務組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十六、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八、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5 年 12 月 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秩序、妨害考試公平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冒名頂替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四、考生參加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或赤腳，不得穿著皮鞋、釘鞋（田徑項目除外），違者取消該項目應考資格。

五、考生應依規定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已屆考試時間仍未到集合地點集合者，取消該項考試應考資格。

六、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七、考生須依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當場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惟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得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載明相關事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將依該項考試相關事證進行裁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八、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其他本要點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十一、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十二、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2569 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本招生得分春、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合作對象：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四、招生學制：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五、報考身分：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六、報考資格：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招生名額：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前項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八、本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訂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取得學歷之採認、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九、本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系所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時，應組成系所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三人，由本校系主任（所長）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必要時亦得提名合作學校專任教師，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該班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一、各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二、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議，應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本校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三、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境外專班報名人數不足一定人數時，得由專班與合作學校協議保留開班權益。

前項所稱一定人數，以及保留開班權益所致相關退費事宜明訂於簡章之內。

十五、收費基準：本校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7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152782 號函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辦理各項學制招生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屬學院（中心）主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三、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

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九、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若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十、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

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十四、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五、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十六、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105 年 12 月 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034164 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三、本規定所稱之外國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

外國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四、本校外國學生之招生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五、本招生採申請方式辦理，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應繳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公告之。

六、符合前點報名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依據招生簡章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二～四款文件若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及本規定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八、申請者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由各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訂定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公佈。

外國學生申請錄取名單，由各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初審，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九、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或轉學。

現就讀我國學校且在學之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本校者，依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轉學生註冊入學，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本校隨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4 年 4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40090248 號函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事宜。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辦理各項學制招生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屬學院（中心）主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三、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錄取原則、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四、本校招收身心障礙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生甄審甄試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五、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六、本項招生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系（班、學位學程），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七、辦理本項招生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形做適性規劃。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口試、術科等，由各學系自訂。

八、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簡章中應規定各系（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九、凡通過本項招生入學者，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辦理本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辦理）。

本項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十一、本項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本項招生之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1020676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2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7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64561號函核定
105年8月31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5年9月14日台灣聯大系統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1489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四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四校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四校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

第 四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

限。辦理轉校後，四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前項審查標準須經四校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四校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 六 條　四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四校規定辦理，並送電子檔至各轉校委員會委員確認，紙本回覆確認後核定。

第 七 條　四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 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第 八 條　四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三) 在休學期間者。

(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

(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

第 九 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應指派人員參加轉校委員會議，轉校學生核准名單於本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十 條　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

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第十一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四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

第十二條　轉校業務由四校輪流主辦。

第十三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對於轉校事宜如有疑義，得於名單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轉校業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

書面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就讀學校之系所、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理由，並以掛號郵件寄達，逾期不受理。

轉校業務主辦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送轉校委員會辦理，轉校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八月底前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系統行政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14617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14-2、15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6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5、14-2、15、16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3-1、4、6、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三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九　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　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 十二 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 十六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85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 85082940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6、14-2、15、1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7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6、14-2、15、16、17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4-1、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摘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四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七　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九　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 十一 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 十二 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四 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 十六 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次序：

(一)封面。
(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三)摘要。
(四)序言或誌謝辭。
(五)目錄。
(六)論文正文。
(七)參考文獻及附錄。
(八)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三本。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包括題目、系、所別、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並列）。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四、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 持 人　　(簽章)

委　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摘要：中、英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論述重點。

（二）方法或程序。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序言或誌謝辭：須另頁書寫（可免）。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八、編排：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

九、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０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紙張（影印紙）。

十、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邊白，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十一、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十二、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十三、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

十四、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系、所　　...士論文　（論文名稱）（姓名）　等字。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四、 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五、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 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八、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九、 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 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中英文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8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教務處修正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8、9條

第　一　條　學生申請中英文學籍成績相關證明由註冊組辦理之。

第　二　條　學籍成績證明包括中（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中（英）文在學證明、中（英）文名次證明（限學士班學生）、英文書卷獎證明（限學士班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驗證章，以上證明均酌收工本費。

第　三　條　中文成績單分學期、學年及歷年三種，申請份數及時間不拘，除學士班每學期結束發給該學期一份逕寄學生家長外，凡欲（加多）申請者，應照章繳交工本費。

第　四　條　英文成績單均以歷年全部成績為限，不得選請核發某一學期或某一學年之成績。

第　五　條　英文成績單申請份數不拘，申請國外學校需彌封之證明文件，請自備信封，得由學校封裝於信封，並於封口處蓋章後交由學生本人自寄。

第　六　條　成績單上各種成績，依學生入學年度適用規定，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或英文等級制記之。

第　七　條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證影本代替中文在學證明。惟若學生證遺失可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於學生證補發期間使用。

第　八　條　申請手續：

一、於成績表件自動繳費列印系統申請或填寫申請單（可網路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

二、繳交工本費。

第　九　條　領取時間：中文成績單、中文在學證明、中文名次證明當場領取，其餘次一個工作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教務處修正

第　一　條　學生遺失學位證書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

第　二　條　申請手續：

一、填補發申請單。

二、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三、三天後領取學位證明書。

第　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讀書會施行要點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中心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一、宗旨：為提升清華大學校園學習風氣與促進學生參與討論的能力，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

二、對象：清華大學在校生均得申請。

三、實施要點：

（一）本中心鼓勵之讀書計畫主題以中外經典、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學習等三類為原則。

（二）每組成員人數，大學部至少六人，研究生至少四人為原則。

（三）每組讀書會應設一位召集人，負責處理小組庶務。

（四）讀書會應自行邀請一位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諮詢與推薦老師，填寫推薦函。

（五）讀書會每次討論活動得邀請一位具專業能力的學者、專家或碩博士生擔任導讀人。

（六）讀書會計畫之執行以學期為單位，上學期為 10~1 月；下學期為 3~6 月；暑期為 7~9 月，詳細執行期間請見本中心網頁。

（七）讀書會之進行次數，每學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 4 次，每次時間至少 2 小時，其聚會地點以中心之小組討論室為原則；場地資訊與申請辦法請與中心接洽。

（八）以下情形將終止讀書會補助：

1. 未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讀書會召集人說明會者；
2. 更改進度次數超過總次數 1/2 者；
3. 原定計畫總次數 6 次以下，經本中心實際訪查有 2 次未執行者；
4. 原定計畫總次數 6 次以上，經本中心實際訪查有 3 次未執行者。

（九）小組每次討論活動應拍攝活動照片，並在每次會後將研讀討論內容摘要於本中心網站。

（十）讀書會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小組應將相關之活動資料、檔案與紀錄彙整成成果報告，上傳至中心網站結案，與全校同學分享。

四、讀書會經費補助原則：

經費補助以單一讀書會計算，申請預算請詳列於計畫申請書。每組讀書會申請總經費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以本中心審查後之經費做為核發依據。

五、優良讀書會小組選拔與獎勵方式：

（一）每學期由本中心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組成評審小組依本要點之宗旨，針對讀書會小組提出的成果報告，進行審核。

（二）評選成績特優、優等或甲等者，須發獎金或禮券。

六、讀書會計畫之申請應檢附讀書會申請計畫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讀書會小組名稱、成員與召集人資料

（二）成立宗旨、選讀典籍

（三）預定進度、集會時間、地點與導讀人

（四）預期成果

（五）經費預算（請詳實編列）

（六）參考書目與其他相關資料

七、計畫申請方式與期限：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在本中心網站完成計畫書之撰寫；審核通過者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八、讀書會計畫各項審查由本中心學習促進與研究規劃組負責規劃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5 條
98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條
99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條
102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書面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

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三、**考試入學分發：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進入本校就讀者**。

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五、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壹拾萬元，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於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符合資格者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學院（含清華學院）。

二、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五款**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院（含清華學院）**。

第六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93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及培養優秀、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以下簡稱學逕博、碩逕博）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英文簡稱 TIGP）、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二、碩逕博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40（含）以上者；或本校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三、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並經各學院推薦。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款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第五條 推薦名額及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款者：由教務處提供名單。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由各學院推薦，推薦名額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百分之十五（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前項各款名單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第六條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4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修正第 6、7、8、9 條
106 年 3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修正第 6、7、8、9 條
106 年 3 月 9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第 5 條
107 年 1 月 2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第 2 條
108 年 5 月 28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修正第 5、9 條
109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兩岸交流並鼓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二、碩逕博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40（含）以上者；或本校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第三條 審查程序：

符合前條資格，由院、系所推薦，並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一、學士班：核發年限最長 4 年，入學後第 1 至第 8 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至 9 萬 6 千元。

二、碩士班：核發年限最長 2 年，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至 12 萬 5 千元。

三、博士班：核發年限最長 4 年，入學後第 1 至第 8 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至 12 萬 5 千元。

一學期分 5 個月，按月核發。於受領獎學金期間，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未到校上課者，以及未經學校或指導教授許可離境者，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

每生核發年限及金額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除本獎學金外，各院、系所可另自籌經費提供額外獎助。

第五條 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

（一） 未獲院、系所及指導教授（碩、博士班）推薦。

（二） 學士班前 1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含）；碩、博士班前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40。

（三） 前 1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A-。

二、碩、博士班在未完成畢業規定學分前，未修習畢業採認學分課程。

三、休學、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於公私立機構擔任有給職之專職或兼職（領薪）工作。

五、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經相關單位呈報教務長同意。

前項第一至二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第三至五款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六條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獎學金續發之申請獲院、系所及指導教授（碩、博士班）推薦，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學金。

第七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第八條 提供獎助之企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 年 6 月 12 日訂定

一、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鑫淼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本校並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經本校核准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生於錄取當學年度符合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生醫工程，或永續經營相關領域者。惟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三、獎勵方式及名額：

每年新生三名；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至多請領三學年。

四、審查程序：

由本校校長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鑫淼基金會。

五、受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經指導教授評估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六、鑫淼基金會依需要得要求受獎生提供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含姓名及照片)，作為年報及網頁之公開內容，惟受獎生基於隱私考量，不願提供姓名及個人照片者，從其意願。

七、本要點經鑫淼基金會同意，本校核定後辦理二屆。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08 年 7 月 22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6 條
109 年 7 月 1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4、5 及 6 條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設立「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者或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第三條 請領資格：

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以 GP4.3 計）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

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

獎勵名額以科技部核定之名額為原則；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四萬元；至多請領四學年。科技部第一至第四學期每月提供三萬元，第五至第八學期提供二萬元，其餘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

第五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

各學院名額以全校申請科技部經費之比例計算為原則，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計算。各學院可超額推薦，以 2 倍為原則。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推薦單位、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六條 評量、成效追蹤及遞補機制：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後，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同意送本委員會核定後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四、經本委員會核定不續發者。

前項停發之名額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參與本校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並提供畢業 3 年內職涯流向，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第七條 配合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 年 6 月 3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5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 20%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及法律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4 年 1 月 6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9 條
109 年 7 月 1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獎勵名額如附件一。

第二條　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之計算方式：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低修生、交換生、休學生、保留生、延畢生、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不列入排名。若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於當學期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定義符合第一條獲獎資格者，增額頒給。各班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同名致超出獎勵名額時，增額頒給。

第三條　前條低修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四年制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

第四條　獎勵內容：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張。

第五條　本獎項由註冊組於次學期開學排名確定後，依本辦法實施審查、公告辦理核發作業。核撥日期，為次學期開學後，學期內核撥。

第六條　其他

一、受獎學生應於註冊組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學金及獎狀。

二、逾期一年未領取獎學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學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三、 前項未領取之獎學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

四、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書卷獎證明。

第七條　本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特別預算、基金型獎學金、校外捐款等來源支應。

第八條　本獎不影響該生獲得其他獎或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班級人數	書卷獎人數
1-29	1
30-44	2
45-59	3
60-74	4
75-89	5

註：如本辦法第一條所示，書卷獎授獎係以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但因各班人數不等，在受獎人數計算上需做出適當調整以維持公平性。茲因衡量學業成績優異應有一致性之標準，因此在人數少的班級應從嚴給予受獎名額；又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而在人數多的班級從寬給予受獎名額，因此制定本表。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8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89 年 8 月 21 日校長核定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99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第三條 本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三名為限。

第四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以資表揚。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邀請三次得本獎、及前兩學年得本獎之教師，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若學院無代表，由該學院院長推薦教師，經教務長同意後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通知，由各院檢附推薦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向本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若可推薦人數少於1，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若可推薦人數超過1，採小數點四捨五入）。

三、初審：本獎評審委員會依據下列資料審議後決定決選名單：

（一）前款各院推薦資料。

（二）教務處舉辦傑出教學獎學生票選結果。

（三）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教學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中候選人之姓名皆以密碼方式呈現。

四、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

五、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第六條 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七條 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1 日教務長核定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4 日教務長核定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長核定

一、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邀請各領域之教師代表 2~4 位，任期自召集日起至該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結束為止。

基於迴避原則，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不得擔任教學助理候選人之推薦人。若推薦人為當然委員時，則當然委員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三、凡擔任本校教學助理且領有本中心「教學助理證書」者，得申請加入該學期「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期末參加傑出教學助理初選。

四、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複選進行：

（一）初選：由本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回應問卷」、「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問卷」及「教學助理之工作報告」進行初選。初選擇定數名候選人入圍複選。

（二）複選：由本委員會根據初選結果，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進行複選。

五、獎勵方法：

（一）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頒予每人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或等值禮券。

（二）當選傑出教學助理累計三次者，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座。並於次一學期教務處辦理的全校性活動中公開表揚並經驗分享。

六、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98 年 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3、4 點通過
99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99 年 8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一、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設置課程與教學創新之小額經費補助，以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更新的探索。

二、對象：凡在本校開設課之教師。

三、實施方式：

（一）每位申請人每學期每科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元。

（二)共授課程以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每學期每科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000 元。

（三）申請目的須和教學與課程之創新直接相關，經費可用於：

1. 邀請專業人士蒞臨課堂指導。
2. 提升教學品質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
3. 校（戶）外教學之保險費與交通費，依人數比例彈性調整為原則。
4. 教學軟體試用註冊。
5. 課程教學助理費，以未獲系所(院)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為原則。
6. 其他與課堂教學直接相關的小額支出。

（四）補助經費申請原則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

四、申請流程與執行：

（一）申請人須至本中心網頁進行線上申請。

（二）非專任教師須檢具『課程與教學創新計畫委任說明單』或課程創新工作之說明。

（三）申請案隨到隨審，申請案須於計畫預計開始執行前 1 個月申請，審查事宜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四）計畫結案 1 個月內，受補助人應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7月6日校長核定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中心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99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3年2月13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
103年4月24日校長核定

一、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供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二、實施方式與申請流程：

（一）補助之主題分為指定主題及自選主題，指定主題得優先補助。

（二）指定主題及補助經費額度係配合學校政策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三）自選主題由教師自行選定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1. 補助之業務費以每學期五萬元，每學年十萬元為限。
2. 申請截件日：上學期（或一學年）課程為 07/31，下學期課程為 01/15。
3. 計畫執行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4. 申請者請繳交『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5. 非專任教師欲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請檢具『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委任說明單』。

三、經費編列原則應符合主計室相關規定。

四、成果提報：

（一）申請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由本中心公開刊登於網站上，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

（二）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申請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成果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本校享有使用權。

五、計畫之審查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為之。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社群實施要點

106 年 3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教務長核定

一、宗旨：為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優質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在本校專、兼任教師。

三、實施方式：

(一)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三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網頁進行線上申請。

(三) 申請案審查事宜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四) 各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辦理三次活動，社群活動內容自行商定與規劃活動時間及內容。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課室觀察、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五) 教師社群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將相關之活動資料、檔案與紀錄彙整成果報告繳交至本中心。

四、補助經費：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兩萬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

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1. 社群經營費用：資料蒐集印刷、參考工具書、餐費、臨時工資等。

2. 專題演講費用：校外演講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

(二) 補助經費申請原則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

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21日校長核定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第　一　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各系、所、中心開設之一般課程，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接受進修人員申請修讀學分。

第　二　條　修讀學分之進修人員除須具備基本學力外(修大學部課程者須具高中以上學力，或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總名次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經就讀學校推薦者；修碩、博士班課程者須具學、碩士以上之學力)，並須符合擬修科目之選課條件。

第　三　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二週以前向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提出，並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選課手續。本校得酌收審查費。

第　四　條　因設備容量或教學需要限制選修人數之科目，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擬修讀該科目進修人員超過缺額時，本校得以審查甄選方式決定進修人員選修之優先順序。

第　五　條　進修人員修讀學分依修讀學分數繳交進修人員學分費，本校不另收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但實習實驗課程得另收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進修人員學分費及實習實驗課程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　六　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所規定之選課、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視同退選。繳費後因故退選者，可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列標準申請退費。

第　七　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其修習及格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之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第　八　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88年4月29日87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6日校長核定
90年4月24日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5月24日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第　二　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在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開設學士、碩士、博士程度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規定。

第　三　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 1 個月（境外學分班於開辦前 3 個月）擬定實施計劃，會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由教務長核定；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境外學分班則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後，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之。

第　四　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

四、修讀課程：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或推廣教育組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 20%及教務處 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2.5 倍為原則。

第　五　條　修讀：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推廣教育組備查。

二、修讀人員選修課程，逕向開課單位辦理。學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博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六學分為原則。

三、修讀非學分班期滿，合乎非學分班規定，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四、開學分班之教師，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

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第　六　條　修讀人員在校修讀期間，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推廣教育班修讀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數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類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colspan="3" rowspan="8">校定必修（30學分）</td><td colspan="2">大學中文</td><td colspan="2">2</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領域</td><td colspan="2">8</td><td>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通識課程</td><td>核心必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td></tr>
<tr><td>選修科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自由選修課程</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20</td><td></td></tr>
<tr><td colspan="2">體育</td><td colspan="2">0</td><td>1 至 3 年級必修</td></tr>
<tr><td colspan="2">服務學習</td><td colspan="2">0</td><td>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操行</td><td colspan="2">0</td><td>每學期成績及格</td></tr>
<tr><td rowspan="26">系定必修（數學組55學分／應用數學組58學分）</td><td rowspan="7">基礎必修（43學分）</td><td colspan="2">普通物理一、二</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程式設計一</td><td>3</td><td></td><td rowspan="24">限修數學系開設之課程
(開課代號 MATH)</td></tr>
<tr><td colspan="2">線性代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 colspan="2">微積分一、二</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高等微積分一、二</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代數一</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微分方程</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複變數函數論</td><td colspan="2">4</td></tr>
<tr><td rowspan="19">分組必修</td><td rowspan="7">數學組（12學分）</td><td colspan="2">代數二</td><td></td><td>3</td></tr>
<tr><td colspan="2">幾何一</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2">2選1</td><td>機率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離散數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3">3選1</td><td>幾何二</td><td></td><td>3</td></tr>
<tr><td>拓樸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高等線性代數</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7">應用數學組（15學分）</td><td colspan="2">程式設計二</td><td></td><td>3</td></tr>
<tr><td colspan="2">機率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統計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數值分析一</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2">2選1</td><td>離散數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偏微分方程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其餘選修</td><td colspan="2">數學組</td><td colspan="2">43</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應用數學組</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colspan="6">最低畢業總學分</td><td>128</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td></tr>
</table>

物理學系物理組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一般組60學分／天文物理組68學分）	共同必修	一般組及天文物理組(50 學分)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4	4	
			應用數學一、二	3	3	
			電磁學一、二	3	3	
			實驗物理	2		
			熱統計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	1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
		一般組(10 學分)	理論力學一、二	3	3	
			物理實驗技術		2	
			近代物理實驗	2		
		天文物理組(18 學分)	理論力學一	3		
			普通天文學一、二	3	3	左列科目九選五
			應用電子學一		3	
			光學一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相對論導論一	3		
			基礎天文觀測	3		
			天文物理導論	3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專業選修	一般組		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	12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大四物理導論課程
	天文物理組			5		
其餘選修	一般組			26		.
	天文物理組			25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71學分）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4	4	
	應用數學一、二		3	3	
	電磁學一、二		3	3	
	理論力學一		3		
	實驗物理		2		
	物理實驗技術			2	
	量子物理一、二		3	3	
	應用電子學一、二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2		
	光學一、二		3	3	
	光學實驗			2	
	光電物理導論			3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		1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
專業選修(6 學分)	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		6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大四物理導論課程
其餘選修(21 學分)			21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化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7學分）	普通化學一、二		3	3	首次限修 CHEM101001 與 CHEM102001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4	4	
	有機化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物理化學一、二		3	3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分析化學一、二		3	3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無機化學一、二		3	3	
	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		3		
	書報討論一、二		1	1	
專業選修 (12 學分)			12		化學系所開的課程（倘選修光譜分析 3 學分，亦需選修光譜分析實驗 2 學分）
其餘選修 (19 學分)			19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理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必修	（16—26學分）	普通物理或普通物 A 一、二		4	4	
		微積分一或微積分 A 一 微積分二或微積分 A 二		4	4	第一專長為數學者限修微積分(數學系)
		第一專長為物理、化學及前瞻材料學程者必修	普通化學一、二	3	3	限修習化學系開設之課程 (開課代碼 CHEM)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第一專長學程（29—39學分）擇一主修	數學學程（39學分）	線性代數一、二		3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4	
		代數一		3		
		複變數函數論		4		
		機率論		3		
		微分方程		3		
		離散數學		3		10 門任選 4 門修 限修習數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幾何一		3		
		拓樸學導論		3		
		數值分析一		3		
		高等線性代數		3		
		統計學		3		
		數學導論		3		
		基礎數論		3		
		代數二			3	
	物理學程（29學分）	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		3		
		實驗物理		2		
		應用數學一、二		3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理論力學二			3	9門任選2門修 惟其中一門須為導論課程
		電磁學二			3	
		相對論導論一		3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光電物理導論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天文物理導論		3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3		

	化學學程（30學分）	有機化學一、二	3	3	1.限修習化學系開設之課程 (開課代碼 CHEM)
		物理化學一、二	3	3	
		分析化學一、二	3	3	
		無機化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2.實驗課程任選 6 學分修課即可。 3.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二，須先修過或曾修有機化學實驗一。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前瞻材料學程（30學分）	物理化學一	3		限修習化學系開設之課程（科號為 CHEM 開頭）
		有機化學一、二	3	3	
		電磁學一	3		限物理系(PHYS2310)
		量子物理一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其他選修：[附錄一]選修課程任選 4 門			
	數據科學學程（36學分）	線性代數	3		限修習數學系所開設之科目
		機率論	3		
		統計學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3		可用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代替
		資料結構	3		
		數理統計	3		
		統計資料分析	3		
		其他選修：[附錄二]選修課程任選 5 門			
第二專長學程 27-36 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7-33		
		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可申請學分抵免，抵免的學分由第二專長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補足，達到該第二專長所核定之總學分數，並由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其餘選修 10-18 學分			10-18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建議選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附錄一]：「前瞻材料學程」 課程(院學士班)（院學士班必修 26 學分以外之課程）

以下選修 (任選 4 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選修	前瞻材料學程	奈米材料化學		3	
		應用化學特論		3	
		專題演講	0		
		表面化學		3	
		物理化學三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量子化學	3		
		金屬有機化學	3		
		材料化學分析技術	3		
		配位光電材料特論	3		
		新穎高分子化學合成		3	
		金屬有機合成		3	
		材料科學	3		
		基礎高分子物性		3	
		結晶繞射概論	3		
		金屬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材料分析	3		
		固態電子元件	3		
		固態物理導論二		3	
		應用數學二	3		
		電磁學二		3	
		量子物理二		3	
		應用數學一		3	
		熱統計物理一	3		
		基礎高分子化學	3		
		物理化學二		3	限化學系(CHEM2420)
		材料化學導論	3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3	

【附錄二】:「數據科學學程」課程(院學士班)(院學士班必修 16 學分以外之課程)

以下選修(任選 5 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選修	數據科學學程	線性模式	3		
		統計學習	3		
		應用多變量分析		3	
		時間序列分析		3	
		類別資料分析		3	
		數值方法與應用	3		
		最優化理論	3		
		科學計算	3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概論或人工智慧導論	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機器學習或機器學習概論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料科學	3		
		雲端程式設計		3	
		作業研究一	3		
		決策分析	3		
		資料挖礦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專利分析與智財管理		3	
		應用統計模型於商業分析		3	
		應用資料探勘於商業分析	3		
		應用預測方法於商業分析	3		
		文件探勘	3		
		社會網路分析與管理	3		

註 1：如有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認定，請於選課前事先向所辦提出申請。

備註:黃色框底為 109 學年度新增課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71學分）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3	3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晶體缺陷		3		
	擴散與相變化		3		
	材料實驗一、二		2	2	
	材料科技論壇		1		
	工程導論		2		
	機械性質		3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結晶繞射概論		3		
	金屬材料		3		5 科任選 3 科
	電子材料		3		
	陶瓷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生醫材料		3		
專業選修 (27 學分)	專業科目		27		專業科目含理、工、資電、原科、生科、科管之各學院課程，其中至少 3 科(9 學分)應為本系(MS 字頭)選修課程(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化學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88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物理化學一、二		3	3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二		3	3	
	資訊系統應用		3		
	化學工程導論		1		
	工程導論		2		
	質能均衡		3		
	工程圖學		2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單元操作實驗		2		
	生物技術概論		3		
	儀器分析及實驗一		3		可由分析化學一(3)、分析化學二(3)替代
	化工單操		3		
	程序控制		3		
	程序設計		3		
其餘選修 (10 學分)			10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列為學生必選科目，學生畢業前必選其一。(請參考本系選課須知)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4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基礎熱流學一、二		3	3	
	應用力學一、二			2/2	
	專題研究一			1	
	專題研究二		2		
	固體力學與奈米材料實驗		1		
	熱流與動力系統實驗		1		
	普通化學乙		3		
	普通化學實驗		1		
	程式設計		3		
	工程導論		2		
	工程圖學		2		
	工場實習		1		
	電路學		3		
	電子學一		3		
	電子電路實驗一		1		
	材料力學		3		
	機械製造		3		
	機械設計		3		
	材料科學導論		3		
	物理五選二		6		自普通物理一（包括普通物理實驗一）、普通物理二（包括普通物理實驗二）、工程光學、電磁學、近代物理導論 5 科中必須修完 2 科
專業學程 (15 學分)	應自右列 4 個學程中至少修完 1 個學程		15		電控學程、奈微米學程、能源學程、精密機械與智慧製造學程（課程內容詳如後附）
其餘選修 (20 學分)			2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9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學程學分。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動機系 109 年（含）以後入學適用專業學程課程規劃:

一個學程須選修 5 門(含)以上學程內課程，包括核心課程 3 門課必選，選修課程(大學部或研究所)選 2 門(含)以上。超過一個學程時，選修兩學程須選修 10 門(含)以上兩學程內不同之課程，依此類推。學程課程不分年級、大學部或研究所，大學時也可依建議修課順序選修研究所課程。又學程核心必選課程需優先修習本系教師開授課程，若修習他系課程需於加退選前填寫抵免單，學程之選修課程可修習他系同名同學分課程, 不需再填寫抵免單。

註:加註*課程非每年開課

學程名稱	核心課程（必選）	選修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電控學程	控制系統(一)、控制系統(二)、電子學(二)	微算機導論、*電動機械、電磁學、振動學、*系統動態分析、*邏輯設計與應用、數值分析	線性系統理論、數位控制系統、非線性控制系統、生醫微系統、*機器人學、電子電路分析、*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聲學理論與應用、*聲學陣列信號處理、*移動機器人與自駕車專題
奈微米學程	微機電系統導論、奈米科技與應用、振動學	*微系統概論、*近代物理導論、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單元法導論、光機電系統設計、*固體與奈微米力學導論(2 學分)	*微奈米製造技術、*奈米結構力學、微系統設計(工科系)、*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奈米工程、有限單元法
能源學程	進階流體力學、能源工程、熱傳與質傳學	數值分析、*近代物理導論、*線性代數(動機系)、飛行力學	燃燒學概論、層流理論、熱對流、計算流體力學、*冷凍空調系統模擬與熱交換、*生醫微熱流、*氣體動力學、*電子裝備冷卻系統、*噴射推進、*進階微流體系統、實驗熱流學
精密機械與智慧製造學程	人工智慧導論、光機電系統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控制系統一、工程光學、振動學、微機電系統導論、*有限單元法導論、創新工程設計、磁性元件概論	精密機械設計一、精密機械設計二、*製程診斷與分析、電腦輔助製造專題、微奈米製造技術、演化計算與最佳化、*移動機器人與自駕車專題、微感測器及量測系統之訊號處理、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光電子學、微小尺度系統設計與製作技術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9學分）	工程導論		2		
	經濟學原理		3		經濟學原理一及經濟學原理二（擇 1 修之）
	微積分一、二		3	3	
	工程圖學		2		
	工場實習		1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心理學		3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工作研究		3		
	機率論		3		
	工程經濟		3		
	工程統計		3		
	線性代數		3		
	離散數學		3		
	製造程序		3		
	人因工程一		3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工業會計		3		
	作業研究一、二		3	3	
	工業工程專題		2		
專業選修 (21 學分)	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21		其中 IEEM 科號至少 12 學分，另 9 學分可修一般通識課程以外之工工專業相關課程，並由導師認證簽字。
其餘選修 (9 學分)			9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9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 鼓勵本系學生修習輔系 3.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工學院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9">校定必修（30學分）</td><td colspan="2">大學中文</td><td colspan="2">2</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領域</td><td colspan="2">8</td><td>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通識課程</td><td>核心必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td></tr>
<tr><td>選修科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自由選修課程</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20</td><td></td></tr>
<tr><td colspan="2">體育</td><td colspan="2">0</td><td>1 至 3 年級必修</td></tr>
<tr><td colspan="2">服務學習</td><td colspan="2">0</td><td>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操行</td><td colspan="2">0</td><td>每學期成績及格</td></tr>
<tr><td rowspan="10">院學士班必修（27學分）</td><td colspan="2">普通物理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普通物理實驗一、二</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普通化學一、二</td><td>3</td><td>3</td><td rowspan="2">1. 所修專長之學系必修無左列科目，可免修習。
2. 若符合免修標準，需要從所屬專長之專業課程補足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普通化學實驗一、二</td><td>1</td><td>1</td></tr>
<tr><td colspan="2">微積分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導論</td><td>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跨領域探索</td><td>1</td><td></td><td>限 IPE 課號之課程。</td></tr>
<tr><td colspan="2">領航專題一</td><td></td><td>1</td><td rowspan="2">可修所選專長領域學系所開之大學部專題課程，並參加 IPE 12 月舉辦之專題成果發表會即可抵免。</td></tr>
<tr><td colspan="2">領航專題二</td><td>1</td><td></td></tr>
<tr><td>雙專長學程
(54-72 學分)</td><td colspan="2">由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長學程，擇二修畢，其中一個專長務必選擇化工、動機、材料或工工擇一修習。</td><td colspan="2">54-72</td><td></td></tr>
<tr><td>其餘選修
(0-18 學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0-18</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低畢業總學分</td><td colspan="2">129</td><td>*請參考備註第 1 點。</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工學院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須有海外學習或海外實習經驗，畢業前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經學士班審查，經歷符合即可達畢業門檻。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td></tr>
</table>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2學分）	微積分一、二		4	4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普通化學乙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原子科學導論		3		
	程式語言		3		
	工程力學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		3		
	電子學實驗一		2		
	熱力學		3		
	儀器與量測		3		
	近代物理一		3		
	數值分析一		3		
	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二		1	1	2 組中任選 1 組
	書報討論一、二		1	1	
專業選修 (30 學分)	本系專業學程		30		依本系「專業工程選修」相關規定辦理。
其餘選修 (6 或 8 學分)			6		本系未設任何修課限制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4	4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原子科學導論		3		
	機率與統計		3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命科學導論		3		
	生物化學一		3		
	生理解剖學		3		
	生醫電子與儀器實驗		2		
	生物與材料實驗		2		
	書報討論		1		
專業選修 (30 學分)	基礎科學選修		15		
	專長課程		15		
其餘選修 (8 學分)			8		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自由選課。建議同學在選課前，與導師充分討論。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必修（34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化學乙		3		普化一及普化乙為不同課程，不能互抵。修完普化乙無法續修普化二。對化學相關領域（化學、化工、醫環、材料、生科）有興趣同學。請點選普化一與普化二。
		微積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能源與環境概論			2	
		原子科學導論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書報討論		1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36-37學分）	核心必選(6學分)	核工原理		3		● 左列五門課任選二門，超修科目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太陽能電池原理		3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環境化學		3		
	專業必選（15-16學分）	能源工程	程式語言	3		● 左列「能源工程」與「環境化學」任擇 1 類修畢，其中工程類需選修工科系所開之課程，化學類則需選修醫環系所開之課程 ● 選修能源工程類者，「電子電路學」與「電子學一」任擇一科
			熱力學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近代物理一	3		
			電子電路學/電子學一	4/3		
		環境化學	普通化學二	3		
			有機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低碳能源組	流體力學一	3		● 左列「低碳能源」與「環境科學」任擇一組修畢 15 學分 ● 專業選修認定標準由本班決定
			熱傳學	3		
			輻射安全	3		
			核能安全	3		
			核能系統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36-37學分）	專業選修（15學分）	低碳能源組	輻射度量	3		
			輻射度量實驗	2		
			先進太陽能電池	3		
			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	1		
			應用光電子學	3		
			電化學原理	3		
			氫能科技導論	3		
			生物能源	3		
			熱流學實驗	2		
			腐蝕工程	3		
		環境科學組	有機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環境分析化學	3		
			環境生物技術	3		
			綠色科技	3		
			分子光譜學	3		
			放射化學	3		
			空氣品質量測	3		
			環境奈米科學	3		
			環境毒物學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	3		
			廢棄物與處理	3		
			汙染生態學	3		
第二專長學程（26-33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6-33		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最多可抵免6學分，但需加修所抵免的學分數。抵免的學分數限第一專長與第二專長系所開設科號之課程。
其餘選修（0-2學分）		自由選修		0-2		全校課程任選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4學分）		基礎寫作一、二		3	3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54學分）	基礎必修（24學分）	漢學英文		3		
		文學概論		3		
		中國語文通論		3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語言學導論		3		
		漢魏六朝文		3		
		唐宋明清文		3		
	核心必修（30學分）	中國文學史一、二		3	3	
		詩選		3		
		詞選		3		3 科選 1 科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3	
		經學名著選讀		3		2 科選 1 科
		子學名著選讀		3		
		近現代文學史		3		
		專書		6		專書範圍見附註，必修二門 6 學分
一般組		專業選修		24		一、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二、任選以下各類課程，共 24 學分。 古典文學類、學術思想類、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類。
		其餘選修		16		
華語文教學組		專業選修		24		一、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二、本組必修 6 學分：(1)「華語教學通論」。(2)「華語口語與表達」。 三、本組選修 18 學分。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其餘選修		16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附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加修 12 學分，12 學分以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專書範圍：尚書、詩經、楚辭、周易、禮記、左傳、史記、漢書、四書（論孟學庸）、荀子、韓非子、老子、莊子、世說新語、昭明文選、文心雕龍、鍾嶸詩品、專家文（韓文、柳文、歐文、蘇文等）、專家詩（陶詩、李白詩、杜詩、李商隱詩、蘇黃詩等）、專家詞（蘇辛詞、柳周詞等）、專家曲（關漢卿曲、馬致遠曲、湯顯祖曲等）、古典小說（三言二拍、金瓶梅、紅樓夢、聊齋誌異等）。				

外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本系學生須以本系開設之英文一、二(6 學分)另加本系專業課程 2 學分滿足英文領域學分要求。本系專業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7學分）	基礎必修（46學分）		英語聽講一、二		2	2	
			閱讀與寫作一(上)、(下)		2	2	
			閱讀與寫作二(上)、(下)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語言學概論		3		得以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之「語言學導論」抵免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3	3	
			文學作品讀法一、二		3	3	
			初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一、二		3	3	4 科選 1 科
			中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一、二		3	3	4 科選 1 科，須與初級相同
	核心課程（21學分）	文學類	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 21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註： 1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2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分)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現代/當代文學		3		
			美國文學經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戲劇文類		3		
			莎士比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類	語音學		3		
			音韻學		3		
			句法學		3		
			語意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第二語言習得		3		
專業選修(10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10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語言學研究所及人社院學士班語言學學程課程，最高 6 學分。

其餘選修 (21 學分)		21	1. 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 2.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 學分，此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 2. 於他校/系修讀之課程，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15 學分。 3. 於他校/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4. 申請以他校/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再提送抵免申請。 5. (1)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 (2)入學時已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免修英文一、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1) TOEFL IBT 85 分(含)以上 (2) IELTS 6 級(含)以上 (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85 分(含)以上，口說及寫作 385 分(含)以上，此兩項均須通過。 (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別</th><th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備　　註</th></tr>
<tr><th></th><th></th><th></th><th></th><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h></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校定必修（30學分）</td><td colspan="2">大學中文</td><td colspan="2">2</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領域</td><td colspan="2">8</td><td>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通識課程</td><td>核心必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td></tr>
<tr><td>選修科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自由選修課程</td></tr>
<tr><td>合　　計</td><td colspan="2">20</td><td></td></tr>
<tr><td colspan="2">體育</td><td colspan="2">0</td><td>1 至 3 年級必修</td></tr>
<tr><td colspan="2">服務學習</td><td colspan="2">0</td><td>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操行</td><td colspan="2">0</td><td>每學期成績及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5">院學士班必修（30學分）</td><td colspan="2">認識台灣</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認識世界</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5">1. 「認識世界」、「人文思維」、「社會連結」、「經典閱讀」及「跨領域對話」為群組課程，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門課程。
2. 有關課程架構及說明，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td></tr>
<tr><td colspan="2">人文思維</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社會連結</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經典閱讀</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跨領域對話</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9">九選四</td><td colspan="2">史學導論</td><td colspan="2" rowspan="9">12</td><td rowspan="9">3. 各專業學程之基礎導論課程任選 4 門，共 12 學分。
4. 哲學導論課程從哲學專業學程必選課程「邏輯」、「倫理學」、「知識論」、「形上學」中任選一門修習。</td></tr>
<tr><td colspan="2">哲學導論課程</td></tr>
<tr><td colspan="2">社會學導論</td></tr>
<tr><td colspan="2">人類學導論</td></tr>
<tr><td colspan="2">政治學導論</td></tr>
<tr><td colspan="2">語言學導論</td></tr>
<tr><td colspan="2">文學與創作導論</td></tr>
<tr><td colspan="2">文化研究導論</td></tr>
<tr><td colspan="2">性別學導論</td></tr>
<tr><td rowspan="15">專業選修（48學分）</td><td rowspan="4">歷史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史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15">1. 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主修專業學程**及**副修專業學程**。**主修專業學程**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副修專業學程**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其中**「語言學專業學程」、「文化研究專業學程」、「性別研究專業學程」、「自主學習」**僅得做為**副修**學程。
2. 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
3. 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經濟、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列課程。
（2）修習哲學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無必修課程要求。
（3）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td><td colspan="2">3</td></tr>
<tr><td>通史</td><td colspan="2">中國史/
台灣史/
季風亞洲史(3 選 2)</td><td colspan="2">6</td></tr>
<tr><td>專史</td><td colspan="2">中國思想文化史/
科技史/
藝術史 (3 選 1)</td><td colspan="2">3</td></tr>
<tr><td>哲學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邏輯/
知識論/
形上學/
倫理學(4 選 2)</td><td colspan="2">6</td></tr>
<tr><td rowspan="6">社會學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當代社會學理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社會學研究方法二</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4">副修</td><td colspan="2">社會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社會統計</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社會學研究方法一</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古典社會學理論</td><td colspan="2">3</td></tr>
</table>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別</th><th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備　　註</th></tr>
<tr><th></th><th></th><th></th><th></th><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h></th></tr>
<tr><td rowspan="24">專業選修（48學分）</td><td rowspan="5">人類學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考古學導論/
人類學的實踐（2選1）</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24">4. 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必須先修人類學導論；並於「區域族群與文化」課程中任擇 2 門修習，若為副修學程者，任擇 1 門修習。

5. 選擇文化研究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得另採「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6. 修習各專業學程開設之支援通識課程，若非以該學程為主修或副修者，得列入通識學分計算。

7. 修習「自主學習」學程另有申請規定，請參見本班網頁說明。</td></tr>
<tr><td rowspan="4">副修</td><td>人類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區域族群與文化</td><td colspan="2">主修 6
副修 3</td></tr>
<tr><td>人類學思潮</td><td colspan="2">3</td></tr>
<tr><td>人類學研究方法</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5">政治經濟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政治哲學/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政治理論（3選1）</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4">副修5選2</td><td>經濟學原理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政治經濟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政治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民主的理論與實際</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3">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文學與創作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td><td colspan="2">3</td></tr>
<tr><td>副修</td><td>台灣文學史</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4">語言學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語言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語言分析</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語音學/比較語法（2選1）</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世界語言通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2">文化研究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文化研究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文化研究專題/文化研究實作
(2 選 1)</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2">性別研究專業學程</td><td colspan="2">性別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性別論述</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2">自主學習</td><td colspan="2">學士論文一</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學士論文二</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4">其餘選修(20 學分)</td><td colspan="2">20</td><td>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td></tr>
<tr><td colspan="4">最低畢業總學分</td><td colspan="2">128</td><td></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5">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td></tr>
</table>

生命科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8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生命科學一、二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生物資訊		3		5 科中任選 2 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生物統計學		3		
	書報討論		1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 科中任選 2 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其餘選修 (30 學分)			30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 建議選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院 3 字頭以上科目。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醫學科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8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醫學科學導論		2		
	醫學科學實驗		2		
	有機化學一、二		3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至少修習 11 學分
	生物醫學工程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醫學倫理學			1	
	書報討論		1	1	
	專題研究		1		二擇一
	學士論文		1		
其餘選修 (30 學分)			30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 建議選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學院（DMS 或 LS）3 字頭以上科目。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必修 (27 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書報討論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第一專長學程擇一主修	生命科學學程（29學分）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資訊		3		5 科中任選 2 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生物統計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 科中任選 1 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醫學科學學程（30學分）	有機化學一、二	3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至少修習 8 學分
		生物醫學工程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第二專長學程		本校各院(不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7~33		「生醫工程-分子生醫科學類」除外
其餘選修			8~15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programming)」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資訊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60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52學分）	基礎必修（3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S1355)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CS1356)		3		
		資料結構(EECS2040)		3		
		線性代數(EECS2050)		3		
		機率(EECS3030)		3		
		離散數學(EECS2060)		3		
	核心必修（22學分）	共同核心必修	邏輯設計 (EECS1010)	3		
			邏輯設計實驗 (EECS2070)	3		
			軟體設計與實驗 (CS2410)	3		
			計算機結構 (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 (CS4311)	3		
			作業系統 (CS3423)	3		
			系統整合實作一 (CS3901)	2		
			系統整合實作二 (CS3902)	2		

專業課程（36學分）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1) 所有學生每一類別至少選 1 門。(應修習 5 門) (2) 電子資訊類(甲組)學生應 A 類加 B 類至少選 3 門。 (3) 人工智慧類(丙組)學生應 D 類至少選 2 門。另可直接修讀人工智慧進階學分學程無需經過審核，於畢業時可取得學程證書。	15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常微分方程 (EECS2030) 訊號與系統 (EECS2020) 科學計算 (CS3330) 正規語言 (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一 (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 (CS4101) 編譯器設計 (CS3404) 數位系統設計 (EECS4010)	計算機網路概論 (EECS3020) 軟體工程 (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平行計算概論 (CS4111)	資料庫系統概論 (CS4710) 人工智慧概論 (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 (CS3570) 機器學習概論 (CS4602)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21**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 EE、CS、ISA、COM…等編號科目)			
其餘選修(**10** 學分)			**10**	請與導師諮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專業課程之選修，請參照本系課程地圖內容選課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本系辦公室。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53學分）	數理必選		3		下列數理必選課程至少修習 3 學分： CHEM1010 普通化學一　MATH2410 代數一　MS1021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CHEM1020 普通化學二　MATH2420 代數二　MS1022 材料科學與工程二 CHEM1000 普通化學乙　MATH2010 高等微積分一　LSC1101 生命科學一 CHEM1030 普通化學實驗一　MATH2020 高等微積分二　LSC1102 生命科學二 CHEM1040 普通化學實驗二　PME2350 材料力學　IEEM3010 作業研究一 PHYS1020 普通物理實驗二
	微積分 A 一、二		4	4	科號為 MATH1010、MATH1020，一年級
	普通物理一、二		3	3	科號為 PHYS1133、PHYS1143，一年級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科號為 PHYS1010，一年級
	邏輯設計		3		科號為 EECS1010，一年級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科號為 EE2310，一年級
	常微分方程			3	科號為 EECS2030，一年級
	偏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3		科號為 EE2020，二年級(建議)
	線性代數		3		科號為 EECS2050，二年級(建議)
	電路學		3		科號為 EE2210，二年級(建議)
	電子學			3	科號為 EE2255，二年級(建議)
	電磁學			3	科號為 EE2140，二年級(建議)
	訊號與系統			3	科號為 EECS2020，二年級(建議)
	機率			3	科號為 EECS3030，二年級(建議)
	電子電路實驗		2		科號為 EE2245，三年級(建議)
	實作專題一			1	科號為 EE3900，三年級(建議)
	實作專題二		2		科號為 EE3910，四年級(建議)
專業選修（33學分）	必選實驗		6		下列實驗課程至少選修三門： EECS2070 邏輯設計實驗　EE4320 固態電子實驗 EE4150 光電實驗　EE4650 通訊系統實驗 EE3840 電動機械實驗　EE366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EE2405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EE429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27		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均可
其餘選修(12 學分)			12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學生須取得本系「學習護照」12 點認證點數始可畢業。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3.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38學分）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4	4	MATH1010，一年級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	3	3	PHYS1133，一年級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PHYS1010，一年級
	計算機程式設計或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3		EE 2310 或 CS 1355，一年級
	邏輯設計		3		科號為 EECS1010，一年級
	離散數學		3		科號為 EECS2060，一年級或二年級(建議)
	常微分方程		3		科號為 EECS2030，一年級或二年級(建議)
	線性代數		3		科號為 EECS2050，一年級或二年級(建議)
	機率		3		科號為 EECS3030，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訊號與系統		3		科號為 EECS2020，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實作專題一		1		科號為 EECS3900，三年級下學期
	實作專題二		1		科號為 EECS3910，四年級上學期
核心選修（18學分）	生命科學導論		3		LS1103 一年級(建議)
	電子學		3		二年級(建議)
	電路學		3		二年級(建議)
	電磁學		3		二年級(建議)
	資料結構		3		科號為 EECS2040，二年級(建議)
	計算機結構		3		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科號為 EECS3020，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作業系統		3		三年級(建議)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三年級或四年級(建議)
	計算方法設計或演算法		3		三年級(建議)
專業選修（30學分）	進階課程		24		與導師共同商訂並依本班八大學程修課規定選課及修讀
	實驗		6		下列實驗課程至少(含)選修三門： EECS2070 邏輯設計實驗、CS2410 軟體設計與實驗 EECS2010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作、EE4150 光電實驗 EE2245 電子電路實驗、EE2405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EE366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EE3840 電動機械實驗 EE429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EE4320 固態電子實驗 EE4650 通訊系統實驗、CS3428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其餘選修(12 學分，包括企業實習)			12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修讀本學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學士班專業選修學分；未標示科號之必選修及實驗課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課程為主。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經濟學系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4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會計學一、二		3	3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法學緒論		3		
	民商法導論		3		2 選 1
	科技法導論		3		
系定必修（24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專業選修（30學分）	貨幣銀行學一、二		3	3	4 套選 2 套
	財政學一、二		3	3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專業科目		18		選修科號為 ECON 者
其餘選修 (24 學分)			2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任選本校開授課程）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4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會計學一、二		3	3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法學緒論		3		
	民商法導論		3		2 科選 1 科
	科技法導論		3		
系定必修（56學分）	微積分一、二		4	4	
	統計學一、二		3	3	
	財務計量經濟學		3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3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公司理財		3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國際財務管理		3		2 科選 1 科
	投資學		3		
	數理統計一		3		
	線性代數		3		
	金融大數據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導論		3		
其餘選修(18學分)			18		其餘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4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會計學一、二		3	3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法學緒論		3		
		民商法導論		3		2 選 1
		科技法導論		3		
院學士班必修 (14 或 16 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選計財學程須修習 4 學分的微積分一、二
		統計學一、二		3	3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計量財務金融學程(27學分)	必修 (12 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	3		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總體經濟學一	3		
			金融大數據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選修 (15 學分)	數理統計一、二	3	3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公司理財		3	
			國際財務管理		3	
			投資學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3	3	
	經濟學程	必修 (30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經濟學程必修與院定必修不得重複計算，需修習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補足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第一專長學程（27-33學分）擇一主修	經濟學程（33學分）	必修(30學分)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4套選2套
			財政學一、二	3	3	
			貨幣銀行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選修(3學分)	經濟學系科號ECON2以上課程	3		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
	法律學程（33學分）	必修(25學分)	憲法一、二	2	2	
			民法總則	4		
			民法債編一、二	3	3	
			民法物權		3	
			親屬繼承		2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3	
		選修(8學分)	商事法一	2		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8學分
			商事法二		2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國際公法	3		
			國際私法		2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2		
			刑事訴訟法二		2	
	管理學程(30學分)	必修(6學分)	科技管理導論	3		
			行銷管理	3		
		選修(24學分)	公司理財	3		公司理財需先修習財務管理。公司理財、投資學課程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需修QF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投資學	3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需修習ECON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組織行為	3		
			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第一專長學程（27-33學分）擇一主修	管理學程(30學分)	選修(24學分)	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3		
			前線服務人員管理	3		
			媒體與社會行銷	3		
			台灣社會流變解讀	3		
			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能源經濟、政策與社會	3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資訊管理導論	3		
第二專長學程(26-33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6-33		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請參考註冊組網頁)及擋修課程。
其餘選修(0-11學分)				0-11		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3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院定必修、院學士班必修、第一專長必選修。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定必修（31學分）	教育概論		3		
	教育心理學			3	
	教學原理		2		
	教育社會學		3		
	教育統計學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哲學		3		
	教育史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學習科技概論		3		
專業選修 (43/38 學分)			43/38		1.師資生至少 43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38 學分 2.分為教育學分、教育及數位學習類學分
其餘選修 (22/27 學分)			22/27		師資生至少 22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27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學年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定必修（57學分）	基礎必修（33學分）	普通心理學一	3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3			
		普通心理學二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	
		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性格心理學	3			
		認知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發展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社會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	
	專業必選修（24學分）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任選 24 學分
		正向心理與健康		3		
		團體動力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教育心理學	3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3			
		心理實驗法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先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3	先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組織心理學		3		
		心理測驗實務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測驗	
		變態心理學	3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3	先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心理與教育測驗	
		神經心理學		3		
		社區心理學		3		
		消費心理學		3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3			

專業選修(18 學分)	18	一、可於本系專門課程中選修「心理學研究」、「教育/輔導工作」、「社區工作」及「機構/業界工作」不同場域適用之課程。 二、各門課程建議修課時程及先修科目要求等請參閱本系網頁之課程相關說明。
其餘選修(21 學分)	21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附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系定必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　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定必修（47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發展		3		
	環境與幼兒教育			3	
	特殊幼兒教育		3		
	創造力教育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幼兒觀察			2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2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2	
	幼兒劇專題製作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ⅠⅡ
	教保專業倫理		2		
專業選修 (31 學分)					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其餘選修(18 學分)			18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英語教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1.開設給非英教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英教系英文領域學分 2.本系開設之英文領域課程為「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英文四」各在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開設。 3. 英文四減修規定：參加下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且檢定達規定標準時，得申請減修「英文四」。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9 分(含)以上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6 級(含)以上 (5)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測試 (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1 年級
系定必修（34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15學分）	英語語音學		2		一年級
		西洋文學概論		3		一年級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一年級
		英文寫作			2	一年級
		英國文學		3		二年級
		英語會話			2	二年級
	核心課程（19學分）	英語教學概論		3		二年級
		外語習得			3	二年級
		英語教材教法		3		三年級
		語言課程設計			3	三年級
		英語教學評量		3		四年級
		英語教學專題		2		四年級
		英語專題製作			2	四年級
專業選修（38學分）				38		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修滿 38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詳見英教系網頁）
其餘選修（24學分）				24		1. 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本系或外系課程中自由選課 2.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則須依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習專業選修內之「英語能力密集訓練」課程，方能畢業。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9">校定必修（30學分）</td><td colspan="2">大學中文</td><td colspan="2">2</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領域</td><td colspan="2">8</td><td>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通識課程</td><td>核心必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td></tr>
<tr><td>選修科目</td><td colspan="2">8-12</td><td>學生自由選修課程</td></tr>
<tr><td>合　　計</td><td colspan="2">20</td><td></td></tr>
<tr><td colspan="2">體育</td><td colspan="2">0</td><td>1 至 3 年級必修</td></tr>
<tr><td colspan="2">服務學習</td><td colspan="2">0</td><td>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操行</td><td colspan="2">0</td><td>每學期成績及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院定必修
(2 學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教育的國際視野</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r>
<tr><td rowspan="12">系定必修（31學分）</td><td colspan="2">特殊教育導論</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兒童發展</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智能障礙</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情緒行為障礙</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習障礙</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自閉症</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應用行為分析</td><td colspan="2">2</td><td></td></tr>
<tr><td colspan="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td><td colspan="2">3</td><td>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td></tr>
<tr><td colspan="2">重度與多重障礙</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語言發展與矯治</td><td colspan="2">2</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業選修
(50/40 學分)</td><td colspan="2">本系專業課程</td><td colspan="2">50/40</td><td>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 50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40 學分。師資生請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請參閱系網頁），以完成國小資優、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其餘選修
(15/25 學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5/25</td><td>師資生至少 15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25 學分；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td></tr>
<tr><td colspan="4">最低畢業總學分</td><td colspan="2">128</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109 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系定必修外，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總計修滿 40 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3.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td></tr>
</table>

運動科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一至三年級必修。 2.開設給非運動科學系修習之體育課程不得計為運動科學系體育。 3.具有運動績優身份學生(非校隊項目除外)，依其校隊所屬專長，修習「校隊體育」6 學期。 4.本系之非校隊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起，自本系「術科」類別之選修課中，每學期自選 1 門，共 5 門課，抵認為「體育」課。 5.抵認為「體育」課之課程，不可同時採記為「專業選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定必修（14學分）	共同專業		運動管理		2			
			運動教育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2			
			體育學原理		2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專題一、運動專題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兩組中各選一組
			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專業選修（76學分）	類組必選	運動競技組	運動專長訓練		24		每學期 4 學分，3 年共 24 學分，**運動競技組必選**	
			選修學科		52		本系網公布之學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	
			選修術科				本系網公布之術科，至少修習 18 學分	
			跨院系選修				清華大學各學院課程	
		運動科學組	選修學科		76		本系網公布之學科，至少修習 10 分	
			選修術科				本系網公布之術科，至少修習 6 學分	
			跨院系選修				清華大學各學院課程	
其餘選修					6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欲修習中等教程者，本系必備科目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中等學校-體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至少 3 張，方得以畢業。 3.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4.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 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 院核心課程
院學士班必修 (12 學分)		畢業專題			3		1. 每學期各 1 學分。 2. 不分學期別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 學期課程
		九選三		STEAM 教育專題探究	3		
				華德福教育專題探究	3		
				學習與科技專題探究	3		
				腦科學與教育	3		
				幼兒發展專題研究	3		
				田野學習與社會實踐	3		
				環境教育	3		
				環境倫理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第一專長學程 (30-36 學分)	學習科學學程 (33 學分)	必修(9 學分)		教育與心智科學導論	3		本班招生甲組學生可選擇「學習科學」及「永續發展教育」學程為第一專長，亦可選擇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英語教學系、運動科學系提供之第一專長，擇一修畢。
				科技與學習		3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法		3	
		必選修(24 學分)	學習科學(3 學分)	媒體設計思考	3		
				創意問題解決		3	
				組織學習與發展		3	
			跨領域整合 (9 學分)	跨域讀寫	3		
				教學設計實務	3		
				學習環境設計	3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與教學概論	3		
				科學數位故事		3	
				玩具融入數學教學		3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踐		3	
				跨領域學習評量設計	3		
			科技與學習	運算思維導論	3		
				學習科學專題-生理儀器初階運用	3		

				學習科學專題-生理儀器進階運用		3	
				模擬式數位學習	3		
				情境式與沉浸式學習		3	
				數位學習與訓練		3	
				美感自造方法導論		3	
				APP 設計與教學應用	3		
	永續發展教育學程 (30 學分)	必選修 (12 學分)		永續發展教育與環境素養	3		● 5 選 4 ● 本班招生乙組學生第一專長需選擇「永續發展教育」學程為第一專長
				永續發展教育與文化素養	3		
				資源分析與環境政策	3		
				行動學習與環境調查規劃	3		
				永續發展與資源管理	3		
		選修 (18 學分)	跨域實踐國內移地教學課程	文化資源田野調查實務	3		● 至少選 1 門
				地景永續發展的在地實踐	3		
				永續環境規劃與社區營造實務	3		
				地方創生與資源規劃實務	3		
			國際化課程	永續環境教育	3		
				跨域文化與溝通	3		
				永續環境規劃跨國行動學習	3		
			自由選修課程	環境資源分析概論	3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永續教育與環境行為	3		
				地圖學	3		
				城鄉環境分析	3		
				戶外遊憩教育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環境衝擊與影響評估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永續旅遊教育與規劃	3		
				無形文化資產	3		
				宗教文化與永續發展	3		
				景觀與綠地計劃	3		
				計量地理	3		
				遊憩經濟學	3		
				文化遺產教育	3		
				環境教育研究法	3		
				永續教育與景觀生態應用	3		
				環境史	3		
				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教育	3		
				文化遺產與永續發展	3		
				食與農的環境社會學	3		

				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第二專長學程(26-33 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6-33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
其餘選修(15-28 學分)	自選全校課程				15-28	未選修第一專長學習科學課程列表之「運算思維導論」課程者，畢業前需另選修一門「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學士班辦公室。					

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 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	學分數 下學	備　　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4 學分)	院定選修科目		4		「視覺藝術概論」、「音樂藝術概論」、「科技藝術概論」院核心 3 選 2 課程。
系定必修（28學分）	主修		8		1 至 4 年級必修
	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2	
	基礎和聲學一 二		2	2	
	對位法一 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 二		2	2	
	曲式與分析一 二		2	2	
專業選修（52學分）	專業科目		52		一 本系開設的選修課程，其認定標準 本系決定 二 學士班依各類主修組別設置專業選修課程表，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其餘選修(12 學分)			12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　　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4 學分)			4		視覺藝術概論(2 學分)、音樂藝術概論(2 學分)、科技藝術概論(2 學分)，3 門任選 2 門修畢，共 4 學分。
系定必修（34學分）	色彩學			2	
	西方美術史		2		
	東方美術史			2	
	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需修畢媒材與應用一，始得修媒材與應用二
	素描一、二		2	2	需修畢素描一，始得修素描二
	油畫一、二		2	2	需修畢油畫一，始得修油畫二
	水墨畫一、二		2	2	需修畢水墨畫一，始得修水墨畫二
	台灣美術史			2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現代藝術			2	
	當代藝術		2		
	畢業製作一、二		2	2	
專業選修 (48 學分)			48		系共同選修(6 學分)、創作組選修(6 學分)、創作組進階選修(16 學分)、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20 學分)，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10 學分)			1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　　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4 學分)			4		視覺藝術概論(2 學分)、音樂藝術概論(2 學分)、科技藝術概論(2 學分)，3 門任選 2 門修畢，共 4 學分。
系定必修（38學分）	色彩學		2		
	東方美術史		2		
	西方美術史			2	
	造形藝術基礎		2		
	設計素描		2		
	素材與造形			2	
	數位圖學			2	
	民藝與生活美學		2		
	數位輔助設計		2		
	設計思潮			2	
	數位輔助製作			2	
	當代物質文化		2		
	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		2		
	品牌企劃與行銷			2	
	程式與介面設計			2	
	設計畢業製作一、二		2	2	需修畢設計畢業製作一，始得修設計畢業製作二
	畢業展演實務一、二		2	2	需修畢畢業展演實務一，始得修畢業展演實務二
專業選修 (44 學分)			44		系共同選修(6 學分)、設計組專業選修(12 學分)、設計組專業主修 (6 學分)、設計專業副修(6 學分)，設計組專業輔助選修(14 學分) 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10 學分)			1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藝術學院學士班109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　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8-12學分。
		選修科目	8-12		自然科學領域或社會科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60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共同必修課程，共2學分。
院定選修（4學分）	視覺藝術概論		2		院共同選修課程，3選2，共4學分。
	音樂藝術概論		2		
	科技藝術概論		2		
院學士班必修（41學分）	網頁創意設計		3		大一學士班基礎必修課程，共18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數位美學		3		
	數位自造			3	
	數位影像創作			3	
	微電子互動創作			3	
	微電腦互動創作		3		大二學士班進階必修課程，共15學分。
	音像藝術創作		3		
	全景影像		3		
	互動影像程式設計			3	
	虛擬實境			3	
	科技藝術實習		2		大三學士班實習必修課程，共2學分。
	畢業製作一		3		大四畢業製作必修課程，共6學分。
	畢業製作二			3	
核心選修（15學分）	選修（9學分）	數位平面創作與設計	3		大一、二核心選修課程 註:「遊戲程式設計」為資工系課程，開課代碼CS550300。
		動力裝置藝術	3		
		生物藝術概論	3		
		生物科技與藝術		3	
		遊戲程式設計	3		
		移動通訊程式設計		3	
		資訊哲學		3	
		人工生命	3		大三、四核心選修課程
		人工智慧	3		
	仿生藝術專題		3		專題課程： 大三核心選修專題課程，任選2門專題，共6學分。
	互動科技與藝術專題		3		
	生物科技與藝術專題		3		
	創新科技專題			3	
	人工生命與藝術專題			3	
	虛擬實境與藝術專題			3	

<table>
<tr><th colspan="3">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備　　註</th></tr>
<tr><th></th><th></th><th></th><th></th><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h></th></tr>
<tr><td rowspan="15">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26—33學分）</td><td rowspan="13">專業選修（26學分）</td><td rowspan="12">科技藝術美學&創新科技課程</td><td>繪圖程式設計與應用</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6">藝術學院學士班選修課程

註:「繪圖程式設計與應用」為資工系課程，開課代碼 CS550700。</td></tr>
<tr><td>生物藝術虛實研究</td><td colspan="2">3</td></tr>
<tr><td>科技文化研究</td><td colspan="2">3</td></tr>
<tr><td>虛幻引擎</td><td colspan="2">3</td></tr>
<tr><td>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td><td colspan="2">3</td></tr>
<tr><td>互動建築</td><td colspan="2">3</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 colspan="2">3-9</td><td>選修科號為 JITA 者</td></tr>
<tr><td>資料結構</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6">電機資訊課程</td></tr>
<tr><td>軟體設計與實驗</td><td></td><td>3</td></tr>
<tr><td>多媒體技術概論</td><td></td><td>3</td></tr>
<tr><td>機器學習概論</td><td>3</td><td></td></tr>
<tr><td>人工智慧概論</td><td>3</td><td></td></tr>
<tr><td>資料庫系統概論</td><td></td><td>3</td></tr>
<tr><td>第二專長選修（26—33學分）</td><td colspan="2">其他系所第二專長</td><td colspan="2">26-33</td><td>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td></tr>
<tr><td colspan="4">其餘選修(3-10 學分)</td><td colspan="2">3-10</td><td>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td></tr>
<tr><td colspan="4">最低畢業總學分</td><td colspan="2">128</td><td></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 colspan="4">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td></tr>
</table>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華語與專業學科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得以華語課程代替
		英文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語文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因應外籍生需要，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選修課程	8-12		自由選修，可由本系自開之部分課程抵免。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專業必修（30學分）		中高級華語(三)		4		入學依據華語測驗分數及華語老師口試筆試後，鑑定華語程度達 C 級者，免修「中高級華語一」、「中高級華語二」、「中高級華語三」、「高級華語一」、「聽力與口說一」、「聽力與口說二」，免修之學分，應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高級華語(一)		4		
		中高級華語(一)		4		
		中高級華語(二)		4		
		聽力與口說(一)		2		
		聽力與口說(二)		2		
		閱讀與寫作(一)		2		
		閱讀與寫作(二)		2		
		漢字學習		2		
		中華文化概論		2		
		文言文（一）		2		
專業選修（四學程擇一，38學分）	應用華語專業學程	語言學習類	華語口語與表達	3		
			文言文(二)	3		
			漢語語言學	3		
			基礎中國文字學	3		
			台灣語言概論	3		
			高級會話	3		
			應用中文寫作	3		
		文化類	中國神話與寓言選讀	3		
			中國文化經典選讀	3		
			漢字與中國文化	3		
			當代華語電影	3		
			華文文學選讀	3		
			中國詩詞欣賞	3		
			中國古典戲劇欣賞	3		
		職場應	觀光導遊華語	3		
			商用華語	3		
			學術華語	3		
			漢字教學	3		

		用類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3		
			華語教材教法	3		
			台灣閩南語	3		
		其他本班相關課程			相關課程請參考國際學士班網頁說明。	
專業選修（四學程擇一，38學分）	人文社會專業學程	人文社會類專業課程 (含科管、教育、藝術類)				
	理工科技專業學程	理工科技類專業課程				
	各院系專業學程	各院系專業學程及學分學程 （含基礎先修課程）詳註冊組網站				
自由選修(30 學分)				30	自由選修全校課程、專長學分學程及海外交換學習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入學時華語能力不足 A2 者須加修基礎華語課 4-12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辦公室。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商業管理全英語學程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Type	科 目 名 稱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上學期 Sem 1	學分數 Credits 下學期 Sem 2	備 註 Remarks
校定必修（30 學分）Compulsory（30 Credits）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2		修讀華語課程得免修大學中文，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Students who complete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Please refer to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英文 English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語文中心網頁。 Students who pass the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could waive credit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NTHU Center of Language Education.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核心通識 Core General	8-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因應外籍生需要，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ur Core courses from at least four different dimensions. Foreign students could choose t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department.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	8-12		自由選修，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Free electives. Students could als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department.
		合 計 Total	20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1 至 3 年級必修 A required course for freshmen to juniors
	服務學習 Student Service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60 hours required before graduation
	操行 Conduct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Will be graded each term
基礎課程 (24 學分) Basic Core Courses（24	經濟學原理一、二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II)		3	3	任選其中 8 門課程 Select at least 8 courses 管理與科技專題建議三年級或四年級（與導師共同商訂） Topics in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is suggested for juniors and seniors (Discuss with mentor)
	會計學一、二 Accounting (I), (II)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類別 Type Credits)	科 目 名 稱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上學期 Sem 1	下學期 Sem 2	備 註 Remarks
	管理學 Management	3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 (I) , (I I)	3	3	
	統計學一、二 Statistics (I) , (I I)	3	3	
	管理與科技專題 Topics in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3		
專業選修（任選24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二 Microeconomics (I), (II)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Macroeconomics (I) ,(II)	3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Derivatives Market	3		
	計量經濟學一、二 Econometrics (I),(II)	3	3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 Digital Innovation and E-commerce	3		
	人力資源管理 Study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科技行銷 Technology Marketing	3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Business Ethics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公司法 Corporate Law	3		
	實習 Internship	3		建議三年級或四年級(與導師共同商訂) For juniors and seniors (Discuss with mentor)
專業進階選修課程(24學分)	與導師共同商訂	24		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 建議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請參考註冊組網頁)。 Students whose specialty is engineering related are suggested to take prerequisite course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類別 Type	科 目 名 稱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備　　註 Remarks
		上學期 Sem 1	下學期 Sem 2	
自由選修課程 (26 學分)	任選修全校課程	26		與導師共同商訂 Discuss with mentor
最低畢業總學分 Minimum Credits Needed for Graduation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國際班辦公室。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電機資訊科技全英語學程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Type	科 目 名 稱 Courses		學分數Credits 上學期 1st Sem	學分數Credits 下學期 2nd Sem	備 註 Remarks
校定必修（30學分）Compulsory（30 Credits）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2		修讀華語課程得免修大學中文，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Students who complete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Please refer to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英文 English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語文中心網頁。 Students who pass the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could waive credit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NTHU Center of Language Education.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核心通識 Core General	8-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因應外籍生需要，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ur Core courses from at least four different dimensions. Foreign students could choose t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department.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	8-12		自由選修，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Free electives. Students could als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department.
		合 計 Total	20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1 至 3 年級必修 A required course for freshmen to juniors
	服務學習 Student Service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60 hours required before graduation
	操行 Conduct				每學期成績及格 Will be graded each term
基礎課程（任選24學分）Basic Core Course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微積分(二) Calculus (I I)	3	3	
	普通物理(一) General Physics (I)	普通物理(二) General Physics(I I)	3	3	偏重資訊專長同學得免修 Students with computer science specialty can waive these courses
	計算機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Programming		3		
	邏輯設計 Logic Design		3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24 Credits）	常微分方程 Ordinary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機率 Probability	3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實作專題一 Special Topic on Implementation (I)	1		三年級下學期（與導師共同商訂） 2nd semester in the third year (Discuss with mentor)
	實作專題二 Special Topic on Implementation (II)	1		四年級上學期（與導師共同商訂） 1st semester in the fourth year (Discuss with mentor)
類別 Type	科 目 名 稱 Courses	學分數Credits		備 註 Remarks
		上學期 1st Sem	下學期 2nd Sem	
核心選修（任選 18 學分） Core Course （18 Credits）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s	3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sm	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暑期實習 Summer Internship	3		（建議大三升大四暑修、與導師共同商訂） Students are suggested to take an internship during the summer vacation in the 3rd year. Discuss with mentor)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3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計算方法設計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3		
專業選修（30 學分） Core Elective Course （30Credits）	進階課程與導師共同商訂 Students will discuss with their mentors before taking advanced courses	24		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均可 與導師共同商訂之『非電機資訊』課程亦可 Students can choose courses given by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or can take other courses after discussing with their mentors

	實驗與導師共同商訂 Students will discuss with their mentors before taking advanced courses	6	任選下列三門實驗課程 Students can choose three lab courses from the following： 邏輯設計實驗(硬體設計與實驗) Logic Design、軟體設計與實驗 Software、電子電路實驗 Microelectronics、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通訊系統實驗 Communication System, Electromechanical、電動機械實驗 Electrical Machinery、光電實驗 Optics and Photonics、固態電子實驗 Solid-state Electronics、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Embedded Systems、普通物理實驗一, General Physics (I) (與導師共同商訂之『非電機資訊』實驗課程或暑期實習亦可。 Students can also take other lab courses or summer internships after discussing with their mentors.)
自由選修 (26 學分) Free Elective Course （26 Credits）			與導師共同商訂 Students will discuss with their mentors
最低畢業總學分 Minimum Credits Needed for Graduation		128	
備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國際班辦公室。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數學

英文名稱：Mathematics (MATH)

開設系所：數學系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微積分一、二	4	4	
	線性代數一、二	3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4	
	代數一	3		
	複變數函數論	4		
	機率論	3		
	微分方程	3		
選修	離散數學	3		10 門任選 4 門修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幾何一	3		
	拓樸學導論	3		
	數值分析一	3		
	高等線性代數	3		
	統計學	3		
	數學導論	3		
	基礎數論	3		
	代數二		3	
總學分		47		限修習數學系所開設之科目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物理

英文名稱：Physics (PHYS)

開設系所：物理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物理學程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4	4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	3		
	實驗物理	2		
	應用數學一、二	3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理論力學二		3	9門任選2門修 惟其中一門須為導論課程
	電磁學二		3	
	相對論導論一	3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光電物理導論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天文物理導論	3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3		
總學分		**55**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化學

英文名稱：Chemistry (CHEM)

開設系所：化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必修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4	4	
	小計	26		
必修	有機化學一、二	3	3	1.必修科目限修由化學系所開之課程(科號為 CHEM 開頭)。 2.實驗課程任選 6 學分修課即可。 3.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二,須先修過或曾修有機化學實驗一。
	物理化學一、二	3	3	
	無機化學一、二	3	3	
	分析化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小計	30		
總學分		5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材料科學工程

英文名稱：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E)

開課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上學期	
基礎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材料科學工程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結晶繞射概論	3		
	晶體缺陷		3	
	材料實驗一、二	2	2	至少選修 2 學分
	擴散與相變化		3	
	機械性質	3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金屬材料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此僅以 109 學年度開課為參考，未來請依修課當學年開課狀況為準。）
	電子材料	3		
	生醫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陶瓷材料		3	
總學分		59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化學工程

英文名稱：Chemical Engineering (CHE)

開設系所：化學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化學工程學程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物理化學一、二	3	3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二	3	3	
	資訊系統應用	3		
	化學工程導論	1		
	工程導論	2		
	質能均衡	3		
	工程圖學	2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單元操作實驗	2		
	生物技術概論	3		
	儀器分析及實驗一	3		
	化工單操	3		
	程序控制	3		
	程序設計	3		
總學分		88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 動力機械工程

英文名稱：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ME)

開設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化學	3		
	工場實習		1	
	程式設計		3	
	專題研究一/二	1	2	
	固體力學與奈米材料實驗		1	
	熱流與動力系統實驗	1		
	電子電路實驗一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工程圖學	2		
	應用力學一、二		2/2	
	材料力學	3		
	基礎熱流學一、二	3	3	
	振動學		3	
	電路學	3		
	電子學一		3	
	機械設計	3		
	機械製造	3		
總學分		61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英文名稱：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IEEM)

開設系所：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35 學分)	工程導論	2		
	微積分	3	3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機率論	3		
	工程統計		3	
	人因工程一	3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作業研究一	3		
	線性代數		3	
	工業工程專題	2		
選修 (右列課程中任選修習至少 15 學分)	經濟學原理	3		經濟學原理一或經濟學原理二擇 1 修之。
	工程圖學	2		
	工場實習	1		
	心理學		3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工作研究		3	
	工程經濟	3		
	離散數學	3		
	製造程序	3		
	工業會計		3	
	設施規劃		3	
	作業研究二		3	
總學分		5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工程與系統科學學程

英文名稱：Engineering and System Science (ESS)

開設系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工程與系統科學學程	微積分一、二	4	4	
	普通物理一、二	4	4	
	普通化學乙	3		
	原子科學導論	3		
	程式語言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	3		
	熱力學	3		
	儀器與量測	3		
	近代物理一	3		
	數值分析一	3		
	偏微與複變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總學分		58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

英文名稱：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BMES)

開設系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45 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4	4	1. 「選修」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5 科 2. 本課程表若已有部分課程先行修習，經抵免後尚不足最低 60 學分者，得自「選修」欄位課程中選修。
		微積分一、二	4	4	
		普通化學一、二	3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機率與統計	3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生理解剖學		3	
選修 (15 學分)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分子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生醫材料		3	
		物理化學一	3		
		放射化學	3		
	生醫影像工程類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電磁學		3	
		放射物理	3		
		醫學儀器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電子學二		3	
	環境分子科學類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環境化學	3		
		放射化學	3		
總學分			6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中國文學

英文名稱：Chinese Literature (CL)

開設系所：中國文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基礎寫作一、二	3	3	
	中國文學史一、二	3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3	
	漢學英文	3		
	文學概論	3		
	中國語文通論	3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語言學導論	3		
	漢魏六朝文	3		
	唐宋明清文	3		
	詩選	3		
	近現代文學史	3		
必選修	詞選	3		3 科選 1 科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經學名著選讀	3		2 科選 1 科
	子學名著選讀	3		
選修	專書	6		專書任選 2 科
總學分		6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外國語文

英文名稱：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FL)

開設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6">必修</td><td>西洋文學概論</td><td>3</td><td>3</td><td rowspan="6">1.於他校/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2.「語言學概論」得以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之「語言學導論」抵免</td></tr>
<tr><td>文學作品讀法</td><td>3</td><td>3</td></tr>
<tr><td>語言學概論</td><td>3</td><td></td></tr>
<tr><td>應用語言學</td><td></td><td>3</td></tr>
<tr><td>閱讀與寫作一</td><td>2</td><td>2</td></tr>
<tr><td>閱讀與寫作二</td><td>2</td><td>2</td></tr>
<tr><td rowspan="17">選修</td><td>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17">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 9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註：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td></tr>
<tr><td>十八世紀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浪漫主義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維多利亞時期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現代/當代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美國文學經典</td><td colspan="2">3</td></tr>
<tr><td>小說文類</td><td colspan="2">3</td></tr>
<tr><td>詩歌文類</td><td colspan="2">3</td></tr>
<tr><td>戲劇文類</td><td colspan="2">3</td></tr>
<tr><td>莎士比亞</td><td colspan="2">3</td></tr>
<tr><td>文學理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語音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音韻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句法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語意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心理語言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社會語言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語言教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第二語言習得</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2">35</td><td></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科目表

專長名稱：歷史、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經濟、文學與創作

開課學系：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認識台灣	3		
	認識世界	3		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門課程。
	人文思維	3		
	社會連結	3		
	經典閱讀	3		
	跨領域對話	3		
	基礎導論九選四	12		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總學分		30		

說明：本班學生皆須修習基礎必修科目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歷史

英文名稱：History (HIS)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2">必修</td><td colspan="2">史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2">必選</td><td>通史</td><td>中國史/
台灣史/
季風亞洲史(3 選 2)</td><td colspan="2">6</td><td></td></tr>
<tr><td>專史</td><td>中國思想文化史/
科技史/
藝術史 (3 選 1)</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選修</td><td colspan="2">HSS 歷史學程選修課程</td><td colspan="2">15</td><td>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歷史學程課程 15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總學分</td><td colspan="2">30</td><td></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哲學

英文名稱：Philosophy (PHILO)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選	邏輯/ 倫理學/ 形上學/ 知識論（4 選 2）	6		
選修	HSS 哲學學程選修課程	24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哲學學程課程 24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社會學

英文名稱：Sociology (SOC)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社會學導論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二	3	3	
選修	HSS 社會學學程選修課程	12		另依本班網頁說明選修社會學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人類學

英文名稱：Anthropology (ANTH)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人類學導論	3		
	考古學導論/人類學的實踐 (2 選 1)	3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必選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中國少數民族/ 世界民族誌/ （任選 2 門）	6		或在特定學期有註明「可抵區域研究」之課程。
選修	HSS 人類學學程選修課程	12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人類學學程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政治經濟

英文名稱：Political economy (PE)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政治學導論	3		
	民主的理論與實際		3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政治經濟學		3	
必選	政治哲學/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政治理論（3 選 1）	3		
選修	HSS 政治經濟學程選修課程	12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政治經濟學程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文學與創作

英文名稱：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LCW)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台灣文學史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選修	HSS 文創學程選修課程	21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文學與創作學程課程 21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生命科學

英文名稱：Life Science (LS)

開設系所：生命科學系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生命科學學程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書報討論	1		
	生物資訊	3		5 科中任選 2 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生物統計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 科中任選 1 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總學分		54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醫學科學

英文名稱：Medical Science (DMS)

開設系所：醫學科學系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醫學科學學程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至少修習 9 學分
	生物醫學工程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專題研究	1		二擇一
	學士論文	1		
總學分		5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資訊工程

英文名稱：Computer Science (CS)

開設系所：資訊工程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3">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17">必修</td><td colspan="2">微積分一</td><td>微積分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普通物理一</td><td>普通物理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3">計算機程式設計一(CS1355)</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計算機程式設計二(CS1356)</td><td></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3">資料結構(EECS2040)</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邏輯設計(EECS1010)</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線性代數(EECS2050)</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離散數學(EECS2060)</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機率(EECS3030)</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計算機結構(CS4100)</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計算方法設計(CS4311)</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作業系統(CS3423)</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邏輯設計實驗(EECS2070)</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3">軟體設計與實驗(CS2410)</td><td></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3">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td><td></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3">系統整合實作二(CS3902)</td><td>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0">專業課程</td><td rowspan="4">A類</td><td colspan="2">常微分方程(EECS2030)</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20">A、B、C、D 類需各類別的課程任選一門</td></tr>
<tr><td colspan="2">訊號與系統(EECS2020)</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科學計算(CS3330)</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正規語言(CS3371)</td><td></td><td>3</td></tr>
<tr><td rowspan="5">B類</td><td colspan="2">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td><td></td><td>3</td></tr>
<tr><td colspan="2">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1)</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編譯器設計(CS3404)</td><td></td><td>3</td></tr>
<tr><td colspan="2">數位系統設計(EECS4010)</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4">C類</td><td colspan="2">計算機網路概論(EECS3020)</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軟體工程(CS4461)</td><td></td><td>3</td></tr>
<tr><td colspan="2">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行計算概論(CS4111)</td><td></td><td>3</td></tr>
<tr><td rowspan="4">D類</td><td colspan="2">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td><td></td><td>3</td></tr>
<tr><td colspan="2">人工智慧概論(CS4601)</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td><td></td><td>3</td></tr>
<tr><td colspan="2">機器學習概論(CS4602)</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4">總學分</td><td colspan="2">64</td><td></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電機工程

英文名稱：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開設系所：電機工程學系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院多專長必修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3 or 4	3 or 4	一年級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	3	3	一年級
	邏輯設計		3		科號為 EECS1010，一年級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科號為 EE2310 或 EECS1110，一年級
	線性代數		3		科號為 EECS2050，二年級(建議)
	機率		3		科號為 EECS3030，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實作專題一			1	科號為 EE3900、EECS3900 或 CS3901，三年級下學期
	實作專題二		1		科號為 EE3910、EECS3910 或 CS3902，四年級上學期
必修	電路學		3		**至少 9 學分**
	電子學		3		
	電磁學		3		
	訊號與系統		3		
	常微分方程		3		**至少 3 學分**
	偏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3		
必選實驗	邏輯設計實驗		3		**至少 4 學分**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2	
	電子電路實驗		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2		
	電動機械實驗			2	
	光電實驗		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3		
	固態電子實驗		2		
	通訊系統實驗		2		
選修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至少 12 學分**		
總學分			**60**		**以上合計須修習至 60 學分**

附註：

1. 電子學的先修課程：電路學
2. 邏輯設計實驗的先修課程：邏輯設計
3. 電子電路實驗的先修課程：電路學
4. 通訊系統實驗的先修課程：通訊系統一或通訊系統二
5. 詳細修課先後順序建議請見電機系課程地圖
   http://web.ee.nthu.edu.tw/p/405-1175-32954,c527.php?Lang=zh-tw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電機資訊

英文名稱：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EECS)

開設系所：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院多專長必修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3 or 4	3 or 4	MATH1010，一年級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	3	3	PHYS1133，一年級
	邏輯設計		3		科號為 EECS1010，一年級
	計算機程式設計或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3		科號為 EE2310 或 CS1355，一年級
	線性代數		3		科號為 EECS2050，一年級或二年級(建議)
	機率		3		科號為 EECS3060，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實作專題一		1		科號為 EECS3900
	實作專題二		1		科號為 EECS3910
必修	離散數學		3		
	常微分方程		3		
	訊號與系統		3		
必選實驗	邏輯設計實驗		3		任選三門實驗
	電子電路實驗		2		
	軟體設計與實驗		3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3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2		
	電動機械實驗		2		
	固態電子實驗		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3		
	通訊系統實驗		2		
	光電實驗		2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2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作		2		
選修	生命科學導論		3		任選 6 科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電子學		3		

	電路學	3	
	電磁學	3	
	資料結構	3	
	計算機結構	3	
	作業系統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計算方法設計或演算法	3	
總學分		59-64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計量財務金融

英文名稱：Quantitative Finance (QF)

開設系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7">院定必修
(24 學分)</td><td colspan="2">經濟學原理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會計學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財務管理</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理學</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學緒論</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民商法導論</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2">2 選 1</td></tr>
<tr><td colspan="2">科技法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13">計量財務金融學程(41 學分)</td><td rowspan="6">必修
(26 學分)</td><td>統計學一、二</td><td>3</td><td>3</td><td rowspan="4">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td></tr>
<tr><td>微積分一、二</td><td>4</td><td>4</td></tr>
<tr><td>個體經濟學一</td><td>3</td><td></td></tr>
<tr><td>總體經濟學一</td><td>3</td><td></td></tr>
<tr><td>投資學</td><td>3</td><td></td><td></td></tr>
<tr><td>衍生性金融市場</td><td>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選修
(15 學分)</td><td>數理統計一、二</td><td>3</td><td>3</td><td rowspan="7"></td></tr>
<tr><td>衍生性商品訂價</td><td></td><td>3</td></tr>
<tr><td>公司理財</td><td></td><td>3</td></tr>
<tr><td>國際財務管理</td><td></td><td>3</td></tr>
<tr><td>個體經濟學二</td><td></td><td>3</td></tr>
<tr><td>總體經濟學二</td><td></td><td>3</td></tr>
<tr><td>高等微積分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 colspan="3">總學分</td><td colspan="2">65</td><td></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經濟學程

英文名稱：Economics (ECON)

開設系所：經濟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7">院定必修
(24 學分)</td><td colspan="2">經濟學原理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會計學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財務管理</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理學</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學緒論</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colspan="2">民商法導論</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2">2 選 1</td></tr>
<tr><td colspan="2">科技法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2">經濟學系
必修
(12 學分)</td><td colspan="2">微積分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統計學一、二</td><td>3</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9">經濟學程（33 學分）</td><td rowspan="7">必修
(30 學分)</td><td>經濟學原理一、二</td><td>3</td><td>3</td><td rowspan="3">經濟學程必修與院定必修不得重複計算，需修習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補足學分</td></tr>
<tr><td>個體經濟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總體經濟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國際經濟學一、二</td><td>3</td><td>3</td><td rowspan="4">4 套選 2 套</td></tr>
<tr><td>財政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貨幣銀行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計量經濟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選修
(3學分)</td><td>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td><td colspan="2">3</td><td>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2">69</td><td></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教育與學習科技

英文名稱：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ELT)

開設系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選修	教育概論	3		至少修習 31 學分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心理學		3	
	教學原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社會學		3	
	教育統計學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哲學		3	
	學習科技概論	3		
	遊戲化教學設計專題	3		
	STEAM 教育專題探究		3	
總學分		31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特殊教育

英文名稱：Special Education (SE)

開設系所：特殊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至少27學分）	兒童發展	3		
	早期介入概論	3		
	智能障礙	3		
	情緒行為障礙	3		
	學習障礙	3		
	自閉症	3		
	重度與多重障礙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用行為分析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創造力教育	2		
	腦科學與保健	3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心理學

英文名稱：Psychology (PSY)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科 目 名 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colspan="2"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4">必修</td><td>普通心理學一</td><td>3</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心理學基礎必修
（四門課程，12 學分）
心理與教育統計可依統計學相關同等學分抵認</td></tr>
<tr><td>普通心理學二</td><td></td><td>3</td></tr>
<tr><td>心理與教育統計一</td><td>3</td><td></td></tr>
<tr><td>心理與教育統計二</td><td></td><td>3</td></tr>
<tr><td rowspan="8">必選修</td><td>輔導原理與實務</td><td></td><td>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8">心理學核心領域
（八選五，15 學分）</td></tr>
<tr><td>性格心理學</td><td>3</td><td></td></tr>
<tr><td>認知心理學</td><td>3</td><td></td><td>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td></tr>
<tr><td>發展心理學</td><td></td><td>3</td><td>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td></tr>
<tr><td>心理與教育測驗</td><td></td><td>3</td><td>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td></tr>
<tr><td>社會心理學</td><td>3</td><td></td><td>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td></tr>
<tr><td>神經心理學</td><td></td><td>3</td><td rowspan="2"></td></tr>
<tr><td>變態心理學</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6">選修</td><td>教育心理學</td><td>3</td><td></td><td></td><td rowspan="6">心理學應用領域
（六選三，9 學分）</td></tr>
<tr><td>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td><td></td><td>3</td><td>先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td></tr>
<tr><td>組織心理學</td><td></td><td>3</td><td></td></tr>
<tr><td>心理實驗法</td><td></td><td>3</td><td>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td></tr>
<tr><td>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td><td></td><td>3</td><td>先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心理與教育測驗</td></tr>
<tr><td>臨床心理學</td><td></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2">36</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人力資源管理

英文名稱：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HRM)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科 目 名 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colspan="2"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2">必修</td><td>人力資源管理</td><td>3</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6 學分</td></tr>
<tr><td>工作分析與職能發展</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14">選修</td><td>性格心理學</td><td>3</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方案設計與評估</td><td>3</td><td></td></tr>
<tr><td>組織心理學</td><td></td><td>3</td></tr>
<tr><td>招募與甄選</td><td></td><td>3</td></tr>
<tr><td>社會心理學</td><td>3</td><td></td><td>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td><td rowspan="13">實務領域課程
（24 學分）</td></tr>
<tr><td>訓練與發展</td><td>3</td><td></td><td></td></tr>
<tr><td>員工關係</td><td>3</td><td></td><td rowspan="2">隔年輪開</td></tr>
<tr><td>就業服務與勞動法規</td><td>3</td><td></td></tr>
<tr><td>數位人資與網路社群經營</td><td></td><td>3</td><td rowspan="2">隔年輪開</td></tr>
<tr><td>人力資源實務個案研究</td><td></td><td>3</td></tr>
<tr><td>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td><td>2</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團隊領導與學習</td><td>3</td><td></td></tr>
<tr><td>工商產業實習一</td><td></td><td>2</td><td></td></tr>
<tr><td>工商產業實習二</td><td>2</td><td></td><td>先修科目：工商產業實習一</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4">30</td></tr>
</table>

備註：

工商產業實習（一）需先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通過者。

工商產業實習（二）先修課程為工商產業實習（一）。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英語教學

英文名稱：English Instruction (EI)

開設系所：英語教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	3		須修習由英教系開設之左列所有課程，共 34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文寫作		2	
	英語教學概論	3		
	外語習得		3	
	英語會話		2	
	英語教材教法	3		
	英語語音學	2		
	英國文學	3		
	語言課程設計		3	
	英語教學評量	3		
	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專題製作		2	
選修	英文字彙與字源學	2		選修由英教系開設之左列課程，共 16 學分。
	英文繪本選讀	2		
	廿世紀新思潮導讀	2		
	文學作品導讀		2	
	聖經故事與暢銷電影		2	
	語言與文化	2		
	英文兒童文學	2		
	音韻學	2		
	英語句法學		3	
	英文青少年小說		2	
	現代文學		2	
	社會語言學	2		
	美國文學	2		
	中英對比分析	2		
	語用學		2	
	英美小說選讀		2	
	語言學專題	2		
	歐洲文學	2		

	言談分析		2	
	英語故事教學		2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2	
總學分		5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教保專業知能

英文名稱：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

開設系所：幼兒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	幼兒發展	3		
	幼兒觀察		2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2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2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ⅠⅡ」
總學分		32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運動科學

英文名稱：Kinesiology (KSS)

開設系所：運動科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colspan="2"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8">運動科學學程必修</td><td>運動管理</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生物力學</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教育學</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生理學</td><td></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體育學原理</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心理學</td><td></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專題一、運動專題二</td><td>1</td><td>1</td><td>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td><td rowspan="2">兩組中各選一組</td></tr>
<tr><td>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td><td>1</td><td>1</td><td>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td></tr>
<tr><td rowspan="2">運動科學學程選修</td><td>運動科學系學科選修課程</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 rowspan="2">另依本系學士班網頁說明學科術科選修共16學分。</td></tr>
<tr><td>運動科學系術科選修課程</td><td colspan="2">6</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2">3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音樂

英文名稱：Music (MUS)

開設系所：音樂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主修	8		1 至 4 年級
	音樂基礎訓練一、二	2	2	
	基礎和聲學一、二	2	2	
	曲式與分析一、二	2	2	
	對位法一、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三、四	2	2	
	合唱	1	1	
總學分		34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藝術創作

英文名稱：Arts and Humanities (AH)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色彩學	2		共 12 學分
	美學		2	
	西方美術史	2		
	東方美術史		2	
	畢業製作一、二	2	2	
選修	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1) 5 門任選 3 門修畢，共 12 學分。 (2) 一、二課程，須先修畢一，始得修二。
	素描一、二	2	2	
	油畫一、二	2	2	
	水墨畫一、二	2	2	
	水彩一、二	2	2	
	中國書畫理論	2		(1) 共 8 學分。 (2) 一、二課程，須先修畢一，始得修二。
	當代藝術	2		
	策展實踐	2		
	藝術評論	2		
	藝術治療	2		
	台灣美術史		2	
	人文藝術與創作		2	
	現代藝術		2	
	進階油畫一、二	2	2	
	進階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素描:圖像與媒材一、二	2	2	
	進階水墨一、二	2	2	
	複合媒材創作一、二	2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一、二	2	2	
總學分		32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工藝設計與文創

英文名稱：Craft Design & Cultural Creativity (CDCC)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108 新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14	色彩學	2		一、二課程，要先修畢一，始得修二。（14 學分）
	東方美術史	2		
	西方美術史		2	
	設計畢業製作一、二	2	2	
	畢業展演實務一、二	2	2	
選修 18	造形藝術基礎	2		12 門任選 3 門修（6 學分）
	設計素描	2		
	素材與造形		2	
	數位圖學		2	
	民藝與生活美學	2		
	數位輔助設計	2		
	設計思潮		2	
	數位輔助製作		2	
	當代物質文化	2		
	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	2		
	品牌企劃與行銷		2	
	程式與介面設計		2	
	塑料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五大領域任選一領域修習（6 學分） 一、二課程，要先修畢一，始得修二。
	陶瓷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木屬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金屬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玻璃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塑料藝術與設計三、四	3	3	五大領域任選一領域修習（6 學分） 三、四課程，要先修畢二，始得修三；修畢三，再得修四。
	陶瓷藝術與設計三、四	3	3	
	木屬藝術與設計三、四	3	3	
	金屬藝術與設計三、四	3	3	
	玻璃藝術與設計三、四	3	3	
總學分		32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 華語與文化專長

英文名稱：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開課系所：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中高級華語(三)		4	入學依據華語測驗分數及華語老師口試筆試後，鑑定華語程度達 C 級，免修「中高級華語一」、「中高級華語二」、「中高級華語三」、「高級華語一」、「聽力與口說一、二」，免修之學分，應另修習「選修」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高級華語(一)		4	
	聽力與口說(一)		2	
	聽力與口說(二)		2	
	閱讀與寫作(一)		2	
	閱讀與寫作(二)		2	
	漢字學習		2	
	中華文化概論		2	
	文言文（一）		2	
選修	語言學習類	華語口語與表達	3	任選 **8** 門課
		文言文(二)	3	
		漢語語言學	3	
		基礎中國文字學	3	
		臺灣語言概論	3	
		高級會話	3	
		應用中文寫作	3	
	思想文化類	中國神話與寓言選讀	3	
		漢字與中國文化	3	
		中國文化經典選讀	3	
		中國古典戲劇欣賞	3	
		當代華語電影	3	
		華文文學選讀	3	
		中國詩詞欣賞	3	
	職場應用	觀光導遊華語	3	
		商用華語	3	
		學術華語	3	
		漢字教學	3	

	類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3	
		華語教材教法	3	
		臺灣閩南語	3	
	其他本班相關程			相關課程請參考國際學士班網頁說明。
總學分			**4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數學

英文名稱：Mathematics (MATH)

開設系所：數學 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微積分一、二	3	3	
	線性代數一、二	3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4	
	代數一	3		
	微分方程	3		
選修	機率論	3		12 門任選 2 門修
	幾何一	3		
	代數二		3	
	複變數函數論	4		
	數值分析一	3		
	統計學	3		
	拓樸學導論	3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高等線性代數	3		
	離散數學	3		
	數學導論	3		
	基礎數論	3		
總學分		32-33		限修習數學系所開設之科目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物理

英文名稱：Physics (PHYS)

開設系所：物理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應用數學一		3	
	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實驗物理	2		左列實驗科目 4 選 1
	物理實驗技術		2	
	近代物理實驗	2		
	光學實驗		2	
	相對論導論一	3		左列導論科目 7 選 2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光電物理導論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天文物理導論	3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3		
總學分		2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天文物理

英文名稱：Astrophysics (ASTR)

開設系所：物理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應用數學一		3	
	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量子物理一	3		
	普通天文學一	3		左列科目 9 選 5
	應用電子學一		3	
	普通天文學二		3	
	基礎天文觀測		3	
	天文物理導論	3		
	光學一	3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相對論導論一	3		
總學分		27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化學

英文名稱：Chemistry (CHEM)

開設系所：化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有機化學一、二	3	3	1.必修科目限修由化學系所開之課程(科號為CHEM 開頭)。 2.實驗課程 6 科中，任選 3 科修課即可。 3.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二，須先修過或曾修有機化學實驗一。
	物理化學一、二	3	3	
	無機化學一、二	3	3	
	分析化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總學分		30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數據科學
英文名稱：Data Science
英文簡稱：DS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微積分一、二	3	3	
	線性代數	3		
必修	機率論 【註 1】	3		與第一專長重複之必修科目，需另修習「選修科目」以補足 30 學分。
	統計學 【註 1】		3	
	統計資料分析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註 2】	3		
	資料結構	3		
選修	數理統計	3		
	線性模式	3		
	統計學習	3		
	應用多變量分析		3	
	時間序列分析		3	
	類別資料分析		3	
	數值方法與應用	3		
	最優化理論	3		
	科學計算	3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概論或人工智慧導論	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機器學習或機器學習概論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料科學	3		
	雲端程式設計		3	
	作業研究一	3		
	決策分析	3		
	資料挖礦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專利分析與智財管理		3	
	應用統計模型於商業分析		3	
	應用資料探勘於商業分析	3		
	應用預測方法於商業分析	3		
	文件探勘	3		
	社會網路分析與管理	3		
總學分		30		

註 1：機率論與統計學可用性質相近課程代替，如: 數學/資工/電機/工工系的機率或機率論; 工工系之工程統計代替統計學; 計財系與經濟系之統計學一、二代替機率論與統計學。
註 2：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可用性質相近課程代替 (如:工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電機系計算機程式設計)。
註 3：其餘如有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認定，請於選課前事先向所辦提出申請。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材料科學工程

英文名稱：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E)

開課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修其它學系之「材料科學導論」3 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修其它學系「熱力學」3 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材料熱力學一
	結晶繞射概論	3		
	晶體缺陷		3	
	擴散與相變化		3	
選修	機械性質	3		至少選修 3 學分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金屬材料	3		至少選修 6 學分（此僅以 109 學年度開課為參考，未來請依修課當學年開課狀況為準。）
	電子材料	3		
	生醫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陶瓷材料		3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化學工程

英文名稱：Chemical Engineering (CHE)

開設系所：化學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質能均衡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化工單操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二	3	3	
	程序控制		3	
	程序設計	3		
總學分		3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動力機械工程

英文名稱：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ME)

開設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工程數學一、二	3	3	
	工程圖學	2		
	應用力學一、二		2/2	
	材料力學	3		
	基礎熱流學一、二	3	3	
	振動學		3	
	電路學	3		
	電子學一		3	
	機械設計	3		
	機械製造	3		
總學分		3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英文名稱：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IEEM)

開課系所：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微積分一、二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必修	機率論	3		機率論之課程內容為機率、工程統計之課程內容為統計，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數學系之機率論、統計學；計財系之統計學一、二)不用再修習，請由選修課程中擇二門學分相同之課程。
	工程統計		3	
	人因工程一	3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作業研究一	3		
	線性代數		3	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工程數學一)不用再修習，請由選修課程中擇一門學分相同之課程。
選修(右列 9 門課任選 3 門課必修)	心理學		3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工作研究		3	
	工程經濟	3		
	離散數學	3		
	製造程序	3		
	工業會計		3	
	設施規劃		3	
	作業研究二		3	
總學分		30		

說明：

1. 所列必修課程與第一主修課程相同 (或性質相似)，請於選修課程中修習，總學分仍為 30 學分。
2. 選修課程歡迎同學加(選)修。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核工與能源

英文名稱：Nuclear Engineering and Energy Engineering (NEEE)

開設系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必選修		原子科學導論			3	至少修習 19 學分
		核工原理		3		
		輻射安全		3		
		核能安全			3	
		核能系統		3		
		輻射度量實驗			2	
		輻射度量			3	
		氫能科技導論			3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太陽能電池原理		3		
專業選修	電子	電子學二			3	左列擇一組修課
		電子學三		3		
		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熱流	工程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熱傳學			3	
	材料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材料熱力學			3	
	應用物理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近代物理一			3	
		近代物理二	2 擇 1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總學分				31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生醫工程

英文名稱：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

開設系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1.「選修」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6 科 2.本課程表若已有部分課程先行修習，經抵免後尚不足最低 29 學分者，得自「選修」欄位課程中選修。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選修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分子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生醫材料		3	
		物理化學一	3		
		放射化學	3		
		機率與統計	3		
		生理解剖學		3	
	生醫影像工程類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電磁學		3	
		放射物理	3		
		醫學儀器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電子學二		3	
		機率與統計	3		
		生理解剖學		3	
總學分			29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醫學物理

英文名稱：Medical Physics (MP)

開設系所：核子工程研究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原子科學導論		3	若已有部分課程先行修習，經抵免後尚不足最低 32 學分者，得自下列「選修」欄位課程中選修。
		生理解剖學		3	
		電磁學一		3	
		近代物理一		3	
		機率與統計		3	
		輻射安全	3		
		輻射度量		3	
		輻射度量實驗		2	
選修 (9 學分)	A 組	熱力學	3		A 組：物理 5 選 1 B 組：其他 5 選 2
		量子力學導論	3		
		電磁學二	3		
		近代物理二	3		
		熱統計物理	3		
	B 組	偏微與複變	3		
		放射物理	3		
		儀器與量測	3		
		機器學習導論	3		
		醫學儀器	3		
總學分			32		
研究所建議選修課程		初等統計與實驗設計		3	
		人工智慧概論	3		
		應用原子核物理		3	
		放射治療物理學	3		
		醫學影像物理學	3		
		輻射劑量學	3		
		保健物理		3	
		蒙特卡羅計算		3	
		輻射屏蔽		3	
		分子影像藥物		3	
		輻射生物學	3		
		醫學物理特論：粒子治療物理學		3	
		核磁共振影像原理及應用	3		
		醫用超音波原理		3	
		放射治療物理實驗	2		
		診斷影像物理實驗	2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分析與環境科學

英文名稱：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AES)

開設系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若已有部分課程先行修習，經抵免後尚不足最低 **33** 學分者,得自下列「選修」欄位課程中選修。
	有機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應用生態學	3		
基礎選修	生物化學一	3		左列四門課任選二門，超修科目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有機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二	3		
專業選修	生物化學二		3	左列十五門課任選四門
	環境化學		3	
	環境分析化學	3		
	環境生物技術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		3	
	環境微生物檢驗分析技術	3		
	環境奈米科學		3	
	分子光譜學		3	
	生物分析技術		3	
	空器品質量測	3		
	觸媒產氫技術	3		
	廢棄物與處理	3		
	食品安全與分析技術		3	
	放射化學	3		
	分析與環境科學實驗設計與實作	3	3	
總學分		32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中國文學

英文名稱：Chinese Literature (CL)

開設系所：中國文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中國文學史一、二	3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3	
	近現代文學史	3		
	中國語文通論	3		
	詩選	3		
必選修	詞選	3		3 科選 1 科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文字學	3		3 科選 1 科
	聲韻學	3		
	語言學導論	3		
	近現代小說與文化	3		2 科選 1 科
	當代文學理論	3		
選修	專書	6		專書任選 2 科
總學分		3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外國語文

英文名稱：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FL)

開設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5">必修</td><td>西洋文學概論</td><td>3</td><td>3</td><td rowspan="5">1.於他校/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2.「語言學概論」得以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之「語言學導論」抵免</td></tr>
<tr><td>文學作品讀法</td><td>3</td><td>3</td></tr>
<tr><td>語言學概論</td><td>3</td><td></td></tr>
<tr><td>應用語言學</td><td></td><td>3</td></tr>
<tr><td>閱讀與寫作一</td><td>2</td><td>2</td></tr>
<tr><td rowspan="19">選修</td><td>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19">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 9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註：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td></tr>
<tr><td>十八世紀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浪漫主義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維多利亞時期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現代/當代文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美國文學經典</td><td colspan="2">3</td></tr>
<tr><td>小說文類</td><td colspan="2">3</td></tr>
<tr><td>詩歌文類</td><td colspan="2">3</td></tr>
<tr><td>戲劇文類</td><td colspan="2">3</td></tr>
<tr><td>莎士比亞</td><td colspan="2">3</td></tr>
<tr><td>文學理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語音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音韻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句法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語意學</td><td colspan="2">3</td></tr>
<tr><td>心理語言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社會語言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語言教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r>
<tr><td>第二語言習得</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2">31</td><td></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歷史

英文名稱：History (HIS)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2">必修</td><td colspan="2">史學導論</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2">必選</td><td>通史</td><td>中國史/
台灣史/
季風亞洲史(3 選 2)</td><td colspan="2">6</td><td></td></tr>
<tr><td>專史</td><td>中國思想文化史/
科技史/
藝術史 (3 選 1)</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選修</td><td colspan="2">HSS 歷史學程選修課程</td><td colspan="2">15</td><td>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歷史學程課程 15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總學分</td><td colspan="2">30</td><td></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哲學

英文名稱：Philosophy (PHILO)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哲學基本問題/ 當代思潮(2 選 1)	3		
必選	邏輯/ 倫理學/ 形上學/ 知識論（4 選 2）	6		
選修	HSS 哲學學程選修課程	21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哲學學程課程 21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社會學

英文名稱：Sociology (SOC)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社會學導論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二	3	3	
選修	HSS 社會學學程選修課程	12		另依本班網頁說明選修社會學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人類學

英文名稱：Anthropology (ANTH)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人類學導論	3		
	考古學導論/人類學的實踐 (2 選 1)	3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必選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中國少數民族/ 世界民族誌/ （任選 2 門）	6		或在特定學期有註明「可抵區域研究」之課程。
選修	HSS 人類學學程選修課程	12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人類學學程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文學與創作

英文名稱：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LCW)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台灣文學史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選修	HSS 文創學程選修課程	21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選修文學與創作學程課程 21 學分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生命科學

英文名稱：Life Science (LS)

開設系所：生命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基礎先修科目僅為建議修習課程，不列入第二專長必選修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必修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選修	生物資訊	3		5 科中任選 2 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生物物理化學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 科中任選 1 科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總學分		29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 醫學科學

英文名稱： Medical Science (DMS)

開設系所：醫學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必修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轉譯醫學		2	
	醫學科學實驗	2		
選修	生物醫學工程	3		至少 7 學分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總學分		29		

10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 資訊工程

英文名稱： Computer Science (CS)

開設系所： 資訊工程學 系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必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CS1355)		3	
	資料結構(EECS2040)		3	
	線性代數(EECS2050)	3		
	離散數學(EECS2060)	3		
	邏輯設計(EECS1010)	3		
	計算機結構(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3	
	作業系統(CS3423)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3	任選 1 科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3		
	計算機網路概論(EECS3020)	3		
總學分		27		

109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 電機工程

英文名稱：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開設系所： 電機工程學 系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EE2310、EECS1110 CS1355**
	線性代數	3		**至少 6 學分**
	常微分方程	3		
	機率	3		
	邏輯設計	3		**至少 12 學分**
	電路學	3		
	電子學	3		
	電磁學	3		
	訊號與系統	3		
必選實驗	邏輯設計實驗*	3		***至少 2 學分** 實驗課至少一門，至多選修兩門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2	
	電子電路實驗*	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2		
	電動機械實驗*		2	
	光電實驗*	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3		
	固態電子實驗*	2		
	通訊系統實驗*	2		
選修	**電機系**專業選修課程	12		**至少 12 學分**
總學分		**35-36**		

附註：

1. 電子學的先修課程：電路學
2. 機率的先修課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3. 常微分方程的先修課程：微積分一
4. 電磁學的先修課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5. 邏輯設計實驗的先修課程：邏輯設計
6. 電子電路實驗的先修課程：電路學
7. 通訊系統實驗的先修課程：通訊系統一或通訊系統二
8. 詳細修課先後順序建議請見電機系課程地圖
   http://web.ee.nthu.edu.tw/p/405-1175-32954,c527.php?Lang=zh-tw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計量財務金融

英文名稱：Quantitative Finance (QF)

開設系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財務管理	3		必修課程 21 學分
	統計學一二	3	3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金融大數據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選修	數理統計一、二	3	3	10 科選 5 科 15 學分其中，數理統計與高等微積分課程均為一學年課程，選修同學須先修習上學期初級課程後，方能修習下學期的進階課程。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公司理財		3	
	投資學	3		
	國際財務管理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3	3	
總學分		3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經濟

英文名稱：Economics (ECON)

開設系所：經濟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8">必修</td><td colspan="2">經濟學原理一、二</td><td>3</td><td>3</td><td rowspan="8">應修滿 3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個體經濟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 colspan="2">總體經濟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國際經濟學一、二</td><td rowspan="4">4 選 2</td><td>3</td><td>3</td></tr>
<tr><td>財政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貨幣銀行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計量經濟學一、二</td><td>3</td><td>3</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選修</td><td colspan="2">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td><td colspan="2">3</td><td>應修滿 3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總學分</td><td colspan="2">33</td><td></td></tr>
</table>

附註：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法律

英文名稱：Law Courses (LAWC)

開設系所：科技法律研究 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憲法一、二	2	2	
	民法總則	4		
	民法債編一、二	3	3	
	民法物權		3	
	親屬繼承		2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3	
選修	商事法一	2		選修 8 學分
	商事法二		2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國際公法	3		
	國際私法		2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2	
	刑事訴訟法二	2		
總學分		33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教育與學習科技

英文名稱：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ELT)

開設系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選修	教育概論	3		至少修習 31 學分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心理學		3	
	教學原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社會學		3	
	教育統計學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哲學		3	
	學習科技概論	3		
	遊戲化教學設計專題	3		
	STEAM 教育專題探究		3	
總學分		31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心理學

英文名稱：Psychology (PSY)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普通心理學一	3		心理學基礎必修 （二門課程，6 學分）	
	普通心理學二		3		
必選修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3			心理學核心領域 （九選五，15 學分）
	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性格心理學	3			
	認知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	
	發展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社會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	
	神經心理學		3		
	變態心理學	3			
選修	教育心理學	3			心理學應用領域 （六選三，9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先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	
	組織心理學		3		
	心理實驗法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3	先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心理與教育測驗	
	臨床心理學		3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人力資源管理

英文名稱：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HRM)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科 目 名 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rowspan="2" colspan="2">備　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2">必修</td><td>人力資源管理</td><td>3</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6 學分</td></tr>
<tr><td>工作分析與職能發展</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15">選修</td><td>性格心理學</td><td>3</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15">實務領域課程
（24 學分）</td></tr>
<tr><td>方案設計與評估</td><td>3</td><td></td></tr>
<tr><td>組織心理學</td><td></td><td>3</td></tr>
<tr><td>招募與甄選</td><td></td><td>3</td></tr>
<tr><td>社會心理學</td><td>3</td><td></td><td>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td></tr>
<tr><td>訓練與發展</td><td>3</td><td></td><td></td></tr>
<tr><td>員工關係</td><td>3</td><td></td><td rowspan="2">隔年輪開</td></tr>
<tr><td>就業服務與勞動法規</td><td>3</td><td></td></tr>
<tr><td>數位人資與網路社群經營</td><td></td><td>3</td><td rowspan="2">隔年輪開</td></tr>
<tr><td>人力資源實務個案研究</td><td></td><td>3</td></tr>
<tr><td>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td><td>2</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團隊領導與學習</td><td>3</td><td></td></tr>
<tr><td>工商產業實習一</td><td></td><td>2</td><td></td></tr>
<tr><td>工商產業實習二</td><td>2</td><td></td><td>先修科目：工商產業實習一</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4">30</td></tr>
</table>

備註：

工商產業實習（一）需先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通過者。

工商產業實習（二）先修課程為工商產業實習（一）。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教保專業知能

英文名稱：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

開設系所：幼兒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	幼兒發展	3		
	幼兒觀察		2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2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2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ⅠⅡ」
總學分		32		

註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申請修讀本「第二專長學程」，每年度限額 20 名，申請名額超過限制時，由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英語教學

英文名稱：English Instruction (EI)

開設系所：英語教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	3		須修習由英教系開設之左列所有課程，共 23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3		
	英語教材教法	3		
	英語語音學	2		
	英國文學	3		
	語言課程設計		3	
	英語教學評量	3		
選修	英文字彙與字源學	2		選修由英教系開設之左列課程，共 13 學分。
	英文繪本選讀	2		
	廿世紀新思潮導讀	2		
	文學作品導讀		2	
	聖經故事與暢銷電影		2	
	語言與文化	2		
	英文兒童文學	2		
	音韻學	2		
	英語句法學		3	
	社會語言學	2		
	美國文學	2		
	語用學		2	
	歐洲文學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總學分		3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特殊教育

英文名稱：Special Education (SE)

開設系所：特殊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至少27學分）	兒童發展	3		
	早期介入概論	3		
	智能障礙	3		
	情緒行為障礙	3		
	學習障礙	3		
	自閉症	3		
	重度與多重障礙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用行為分析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創造力教育	2		
	腦科學與保健	3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運動科學

英文名稱：Kinesiology (KSS)

開設系所：運動科學系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科目名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th><th colspan="2"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上學期</th><th>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9">運動科學學程必修</td><td>運動管理</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生物力學</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教育學</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生理學</td><td></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體育學原理</td><td>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心理學</td><td></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運動專題一、運動專題二</td><td>1</td><td>1</td><td>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td><td rowspan="2">兩組中各選一組</td></tr>
<tr><td>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td><td>1</td><td>1</td><td>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td></tr>
<tr><td rowspan="2">運動科學學程選修</td><td>運動科學系學科選修課程</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 rowspan="2">另依本系學士班網頁說明學科術科選修共16學分。</td></tr>
<tr><td>運動科學系術科選修課程</td><td colspan="2">6</td></tr>
<tr><td colspan="2">總學分</td><td colspan="2">3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學習科學

英文名稱：Learning Sciences (LES)

開設系所：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9 學分)		教育與心智科學導論	3		
		科技與學習		3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法		3	
必選修	學習科學 (至少 3 學分)	媒體設計思考	3		
		創意問題解決		3	
		組織學習與發展		3	
	跨領域整合 (至少 9 學分)	跨域讀寫	3		
		教學設計實務	3		
		學習環境設計	3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與教學概論	3		
		科學數位故事		3	
		玩具融入數學教學		3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踐		3	
		跨領域學習評量設計		3	
	科技與學習 (至少 9 學分)	運算思維導論	3		
		學習科學專題-生理儀器初階運用	3		
		學習科學專題-生理儀器進階運用		3	
		模擬式數位學習	3		
		情境式與沉浸式學習		3	
		數位學習與訓練		3	
		美感自造方法導論		3	
		APP 設計與教學應用	3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永續發展教育

英文名稱：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ESD)

開設系所：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選修（12學分）		永續發展教育與環境素養	3		左列 5 門課程任選 4 門
		永續發展教育與文化素養	3		
		資源分析與環境政策	3		
		行動學習與環境調查規劃	3		
		永續發展與資源管理	3		
選修課程（18學分）	跨域實踐國內移地教學課程	文化資源田野調查實務	3		左列 27 門課程任選 6 門
		地景永續發展的在地實踐	3		
		永續環境規劃與社區營造實務	3		
		地方創生與資源規劃實務	3		
	自由選修課程	環境資源分析概論	3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永續教育與環境行為	3		
		地圖學	3		
		城鄉環境分析	3		
		戶外遊憩教育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環境衝擊與影響評估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永續旅遊教育與規劃	3		
		無形文化資產	3		
		宗教文化與永續發展	3		
		景觀與綠地計劃	3		
		計量地理	3		
		遊憩經濟學	3		

		文化遺產教育	3	
		環境教育研究法	3	
		永續教育與景觀生態應用	3	
		環境史	3	
		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教育	3	
		食與農的環境社會學	3	
		文化遺產與永續發展	3	
		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音樂

英文名稱：Music (MUS)

開設系所：音樂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2	
	基礎和聲學一 、二	2	2	
	曲式與分析一、 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 、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三 、四	2	2	
	合唱	1	1	
	音樂治療一 、二	2	2	
總學分		26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藝術創作

英文名稱：Arts and Humanities (AH)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色彩學	2		共 8 學分
	美學		2	
	西方美術史	2		
	東方美術史		2	
選修	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1) 5 門任選 3 門修畢，共 12 學分。 (2) 一、二課程，須先修畢一，始得修二。
	素描一、二	2	2	
	油畫一、二	2	2	
	水墨畫一、二	2	2	
	水彩一、二	2	2	
	中國書畫理論	2		(1) 共 10 學分。 (2) 一、二課程，須先修畢一，始得修二。
	當代藝術	2		
	策展實踐	2		
	藝術評論	2		
	藝術治療	2		
	台灣美術史		2	
	人文藝術與創作		2	
	現代藝術		2	
	進階油畫一、二	2	2	
	進階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素描:圖像與媒材一、二	2	2	
	進階水墨一、二	2	2	
	複合媒材創作一、二	2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一、二	2	2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工藝設計與文創

英文名稱： Craft Design & Cultural Creativity (CDCC)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108 新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6	色彩學	2		
	東方美術史	2		
	西方美術史		2	
選修 24	造形藝術基礎	2		22 門任選 9 門修（18 學分）
	設計素描	2		
	素材與造形		2	
	數位圖學		2	
	民藝與生活美學	2		
	數位輔助設計	2		
	設計思潮		2	
	數位輔助製作		2	
	當代物質文化	2		
	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	2		
	品牌企劃與行銷		2	
	程式與介面設計		2	
	視覺影像處理與視覺傳達設計		2	
	創意發想與設計	2		
	產品設計		2	
	室內設計		2	
	機電互動設計	2		
	展示設計	2		
	人因工程與設計		2	
	纖維藝術		2	
	文創設計與跨域創業實務	2		
	產業鏈結與國際參與		2	
	塑料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五大領域任選一領域修習（6 學分） 一、二課程，要先修畢一，始得修二。
	陶瓷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木屬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金屬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玻璃藝術與設計一、二	3	3	
總學分		30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 華語與文化專長

英文名稱：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開課系所：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修讀規定: 僅限外籍生及僑生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必修</td><td colspan="2">中高級華語(一)</td><td>4</td><td rowspan="6">僑生及華語程度達 C 級之外籍生，免修「中高級華語(一)」、「中高級華語(二)」、「中高級華語(三)」、「高級華語(一)」、「聽力與口說(一)」、「聽力與口說(二)」，免修之學分，應另修習「選修」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中高級華語(二)</td><td>4</td></tr>
<tr><td colspan="2">中高級華語(三)</td><td>4</td></tr>
<tr><td colspan="2">高級華語(一)</td><td>4</td></tr>
<tr><td colspan="2">聽力與口說(一)</td><td>2</td></tr>
<tr><td colspan="2">聽力與口說(二)</td><td>2</td></tr>
<tr><td rowspan="24">選修</td><td rowspan="8">語言學習類</td><td>漢字學習</td><td>2</td><td rowspan="24">任選 10 學分</td></tr>
<tr><td>華語口語與表達</td><td>3</td></tr>
<tr><td>文言文(二)</td><td>3</td></tr>
<tr><td>漢語語言學</td><td>3</td></tr>
<tr><td>基礎中國文字學</td><td>3</td></tr>
<tr><td>臺灣語言概論</td><td>3</td></tr>
<tr><td>高級會話</td><td>3</td></tr>
<tr><td>應用中文寫作</td><td>3</td></tr>
<tr><td rowspan="8">思想文化類</td><td>中華文化概論</td><td>2</td></tr>
<tr><td>中國文化經典選讀</td><td>3</td></tr>
<tr><td>中國古典戲劇欣賞</td><td>3</td></tr>
<tr><td>當代華語電影</td><td>3</td></tr>
<tr><td>華文文學選讀</td><td>3</td></tr>
<tr><td>中國詩詞欣賞</td><td>3</td></tr>
<tr><td>中國神話與寓言選讀</td><td>3</td></tr>
<tr><td>漢字與中國文化</td><td>3</td></tr>
<tr><td rowspan="7">職場應用類</td><td>觀光導遊華語</td><td>3</td></tr>
<tr><td>商用華語</td><td>3</td></tr>
<tr><td>漢字教學</td><td>3</td></tr>
<tr><td>電腦輔助華語教學</td><td>3</td></tr>
<tr><td>華語教材教法</td><td>3</td></tr>
<tr><td>臺灣閩南語</td><td>3</td></tr>
<tr><td colspan="3">總學分</td><td>30</td><td></td></tr>
</table>